



臺灣大學法律學院院訊

College of Law,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Spring, 2006 No. 3

法學教育改革座談會 李校長嗣沆座談會

生涯規劃座談會：

張忠謀董事長、陳長文律師

日本民事判決原本資料庫之建立

日本對現代中國法之研究與方法

第二屆馬漢寶訪問學者講座：勝雅律教授

企業家與法律學子的真情對談：蔡明忠董事長

國際海洋法法庭Tullio Treves法官演講



臺灣大學法律學院院訊
Spring, 2006 No. 3

發行人／羅昌發
總編輯／林伯樺
編輯組／吳玉芳、林芬香
吳麗美、黃宗旻
詹維庭、洪邦桓
俞浩偉、蘇凱平
黃士哲、吳文君
葉寒柏、林宗翰
張鈞翔、黃鈞毅
李頌翰、黃愛真
甘若蘋、顏祐弘
林昶燁、邵瓊儀

院址／台北市徐州路二十一號
電話／(02)2391-8758
(02)2351-9641#286
(02)2351-9641#263
傳真／(02)2351-7301
(02)2341-6434
<http://www.law.ntu.edu.tw>
E-mail:law@ntu.edu.tw

本院院訊歡迎本院師生及系友共同參與，如有任何分享或寶貴意見，請來信或賜電，或以 E-mail 方式與本院聯絡，感謝您的幫助。

CONTENTS 目錄

- 01.院長的話
- 02.法學教育改革座談會**
- 05.附錄：法學教育改革白皮書
- 10.李校長嗣沔座談會**
- 12.本院選出下任院長及科法所所長
- 13.本院教師升等快訊
- 14.生涯規劃講座：**
 - 張忠謀董事長、陳長文律師**
- 15.NTU Law Review創刊
- 16.民事判決原本資料庫之建立**
石井紫郎教授演講
- 17.日本對現代中國法之研究與方法**
鈴木賢教授演講
- 19.第二屆馬漢寶訪問學者講座**
勝雅律教授
- 20.「系主任時間」系列活動：**
企業家與法律學子的真情對談
- 28.客座教授開課訊息**
史慕寬教授、Anuj Desai教授
- 30.聯合國國際海洋法庭法官**
Tullio Treves演講
- 31.德國Mainz大學**
Peter Groschler教授演講
- 31.美國柏克萊大學**
Goodwin Liu教授演講
- 32.大學生論文研討會
- 32.法律學院新生親師座談會
- 33.研究中心快報
- 35.本院成為ALIN會員
- 35.全校運動會1600接力賽

系友與先進：

很高興臺大法律學院院訊第三期又與諸位見面。這期，除仍維持以往風格，報導院內相關學術、教學、系友等訊息之外，另有一、二事，特別向大家報告。

本院下屆院長任期，已經由二年改為三年。我實際上擔任一任半的職務，也將近三年了。由於臺大獲得「頂尖大學計畫」（俗稱「五年五百億計畫」）的補助（第一年臺大獲補助三十億元），校內各院都必須規劃並執行該計畫下的各項工作，本院在這段時間自然也忙於這項事務；再者由於遷院的事情大致上雖已經規劃完畢，但諸多事務仍須決定與推動，所以在上學期，大家決定早一點選出新的院長，以便他能在這段時間中，與我及兩位副院長茂生及森林一同決定諸多事務，避免將來有銜接或方向上的問題。在此，我要很高興的向諸位報告，我們已經順利選出新的院長且經校長圈選。蔡明誠教授將在本年八月上任領導院務。誠心期望各界仍給予協助與支持。

關於遷院的事務，這段時間有些進展。五月十二日我們將會破土、開工。最近聽取華業建築師事務所發包前最後一次簡報，已經看到相當令人滿意的成果（請上本院網頁<http://www.law.ntu.edu.tw/> 在MEMO中點選觀看3D動畫）。加上內裝設計也將要發包；我非常期待我們兩棟高品質的新大樓。關於院內功能性的單位，我們也有一些調整。我們以往有八個研究中心。現在已經決定將行政教學協調性質的中心與研究性質中心分開。前者包括「公法」、「基礎法」、「民事法」、「刑事法」、「財經法」。後者則必須視需要成立。

由於我們去年舉辦甚多國際研討會及進行許多國際交流，去年本院在全校國際化指數排名最前面。這學期我們繼續努力。我們在這學期有兩個英文期刊開始發行，其中一個是NTU Law Review，另一個則是Asian Journal of WTO and International Health Law and Policy。繼上學期有美國教授Mark Steiner教授擔任客座教授外，這學期有威斯康辛大學Anuj Desai教授來本院客座一學期。我們在三月間有兩項重要的國際活動；一是相當大型的東亞法哲學研討會，有一百多國內外學者報名；一是我們「亞洲WTO暨國際衛生法與政策中心」（原「WTO研究中心」）舉辦的亞洲WTO模擬法庭辯論賽。

由於下期院訊刊出時，已經是新院長任內，我要趁這個機會感謝系友及各界在過去三年給我支持與協助。許多院內同仁（包括行政人員）主動給我許多意見與具體協助，讓我非常感動。我也要特別感謝兩位副院長茂生與森林；他們真正幫我太多忙，分擔我太多工作。在此致上最高的敬意與謝意。我們很期望藉由「頂尖大學計畫」將本院進一步推向國際著名法學院之列。各界持續給我們鞭策與支持，將是我們繼續進步的動力。

法律學院院長 羅昌發

全國法學教育改革推動會議

2005年11月17日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國際會議廳

會議籌備過程

法學教育改革長久以來一直是法律界人士關注之焦點，此次藉由本院羅院長及黃銘傑教授承辦「法學教育改革整體推動計畫」展開一連串對於法學教育之檢討與展望，期就目前法學教育提出整體而妥善的改革對案。

在本次全國法學教育改革推動會議召開前，本團隊首先邀集國內重要法律學院代表、律師公會成員、法務部、司法院等代表成立工作小組，針對我國法學教育改革議題進行意見交換與深度討論。而後分北（台北）、中（台中）、南（高雄）三區展開巡迴座談會，深入瞭解各校人士對於法學教育改革的需求以及想法，廣納各方不同意見。其後於2005年9月16至17日舉辦「法學教育改革：反思與展望」國際研討會，邀集日本北海道大學法學部、美國威斯康辛大學法學院、德國慕尼黑大學法學院、韓國國立首爾大學法學院等，各國優秀學者提出論文與觀察報告，針對各國法學教育改革之現況與結果，作為我國經驗學習的他山之石。故此國際研討會內容相當廣泛，不僅針對「各國法學改革之背景、理由及目標」設定議題一一討論，且就「法學教育之結構性與制度性安排」、「國家考試與補習教育」等涉及法學教育改革重要配套措施等一併予以檢討，對法學教育之「教法、教材與課程」等細節亦細心注意，讓關心法學教育的人士有交流與分享意見的平台，最後彙整討論結果與各國經驗，共同就「臺灣法學教育之過去、現在與未來」提出切實可行的改革目標與計畫。

且適逢考選部就考選制度的改革，規劃了「考選制度系列研討會」，其中系列五係針對司法官、律師等考試制度而設計，因而台大法律學院

有幸得與考選部於2005年10月21日共同舉辦「法學教育與司法官、律師考試制度研討會」，將議題重心置於「法學教育與司法官、律師考試制度檢討與改進之研究」，針對法學教育改革與考試制度兩者間相輔相成的關係作進一步的檢討，期望法學教育與考試制度均能獲得整體的提昇，職是之故，法學教育改革的同時，考試內容無可避免地必受影響，故亦就「司法官、律師考試方法技術檢討與改進之研究」展開討論，望能結合考選部對於考試制度的自我反省，促成法學教育改革之成功。

最後則在教育制度上，與教育部共同舉辦「全國法學教育改革推動會議」。在先行召開的會前會中，以上述研討會所累積的基礎，訂出二十二項關於法學教育改革要點供與會人士一一討論，詳細就「我國是否引進美國專業法律學院制度及是否採行雙軌制、授予學位名稱、招收學生來源、招收學生方式」，以及「法學教育機構量的管制及進退場機制（認證制度的建立）、雙軌制之下既有法律系應是否亦納入進退場機制」，和「既有學士後法律系所、科法所、科際整合法律所、財經法律所如何與專業法律學院整合，研究所（碩士班與博士班銜接問題）；雙軌制度之下考試是否亦應雙軌；考試制度如何配合教育改革」、「真正專業法律學院應有內涵及相關配套措施」等重要問題進行討論以求得最終共識，進而細節性地分析如何引進新的教學方法、教材、課程整合、培養學術人才與實務人才並重、如何加強Clinical Program、加強專科能力、加強國際競爭力、建立法律倫理課程內容、小班教學與生師比、法學教育資源分配問題及其他配套措施，共同展望改革之步驟「將來如何付諸施行」。

會議討論重點

為使本次會議能在有限時間內，使與會各院校代表凝聚較為具體之共識，在本次會議召開之前，會議主持人羅昌發院長即先就會前召開之籌辦小組會議、國際會議、以及南北區座談會的重要議題與意見，彙整成為法學教育改革白皮書（草案）初稿。該初稿內容主要是作為討論題綱，並且，與會者會議中提出之意見也均即時在白皮書草案之中進行修改，並盡可能依照與會者共識形成白皮書（草案）的具體文字內容。然由於會議召開時程較為緊湊，以致無法在會議召開前預留足夠時間將此初稿提供給各與會者先行瞭解，而有較為匆促之遺憾。但本會議之前置作業，例如共計五場的臺灣北、中、南區之巡迴會議，均向任教於國內法律系之學者以及各地法院、檢察署、律師公會等發出邀請，以期彙整各界意見，與會者應有相當充足之機會表達關切。

本次會議涉及我國法學教育未來發展方向，因此教育部高教司、教育部技職司、考試院考選部等主管機關也積極派員參與會議，並提出業務關切重點。整體而言，本次會議中，與會者針對我國未來法學教育在採取法律專業學院之時，是否應繼續維持既有大學法律系之存在（單軌制或雙軌制）、專業法律學院之畢業生應獲得何種學位、法律專業學院的入學學生來源是否應限於以獲得非法律系大學學士學位、以及目前修滿二十學分即可參加律師考試的規定是否應與廢止等議題有熱烈之討論。



■《法學教育改革：反思與展望》國際研討會，是法學教育改革活動中一系列研討會之一。



■與會之日、德、韓國學者分別發表論文研析各國正規法學教育與補習教育的互動。

由於採取單軌制或雙軌制將直接涉及部分法律系所未來的存廢問題，因此引起不少參與學校代表之關注。針對此一問題，與會者主要關切之重點在於法律教育是否應成為一專業的菁英化教育，抑或應負有普遍化的通才教育性質。由於採取單軌制並搭配學生與專業法律學院總量管制的結果，將可能使得法學教育朝向菁英化的趨勢前進，是否能夠提供社會足夠的法律人才需求，與會者並無一致的共識。

其次，專業法律學院畢業生應獲得法律專業碩士或法律博士、J.D.應如何翻譯等問題，也一度引起與會者的關切。尤其，要如何將J.D.此一特殊的學位名稱納入我國既有的學位標準，而又能同時表彰其法律專業訓練的最高學位，會議之中亦無單一結論，故在本次法學教育改革白皮書（草案）之中，仍然以兩案併陳之方式說明。

此外，目前修滿二十學分即可參加律師考試的規定是否應與廢止之問題，在小組會議之討論過程中，原本主要考量的是，現有規定可能造成修畢部分法律系學分之學生立刻投入補習教育準備參與國家考試，而忽視完整法學教育，以致未能接受充分的法學教育思考訓練，縱然通過國家考試，仍可能淪為法匠。但是在本次會議之中，部分與會學者以及考選部之代表，似乎認為修畢二十學分即相當於完成法律系輔系課程，而應該具備足夠之法律思維能力，因而有較為保留之意見。但由於與會者多數仍然認為完整的法學教育有其必要性，因此仍將「目前修滿二十學分即可參加律師考試的規定應與廢止」一項列為會議之共識中。

全國法學教育改革推動會議

會議主要共識

由於法學教育係作為一滿足社會對於法律人需求之機制，則法學教育改革之影響範圍甚廣，實為牽一髮而動全身，而不可不誠慎為之。因此本次全國會議就「法學教育體制改革」、「課程與師資改革」、「法學教育與國家考試制度」、「評鑑與認證制度」等四大議題，提出於各方案下之具體改革對策，並和與會人士切磋論辯，經過集思廣益後，本會議對於未來改革藍圖提出了以下結論。

就「法學教育體制改革」方面，與會人士認為維持現狀而僅進行考試或教學內容的改變，並不能符合社會期待與需求，在日、韓等鄰近諸國大力改革之際，我國法學教育制度亦應該與時移易。目前世界諸國所採用之法學教育模式分別有單軌制（專業法律學院）、以及含過渡期的雙軌制專業法律學院制度。就此二制度而言，採取專業法律學院單軌制，學生可學習基礎法學並接受實務課程訓練，且雖然此制度係為法曹培訓而設立，但並不影響研究人才的培養，因為畢業生仍可續攻研究所或赴國外深造；而另一方面，觀察近年來日本雙軌制專業法律學院法學教育改革之過程，似可得到雙軌制將造成法學院學生總數無法減少、師資不足、難以同時教育等結論。在過渡期間內，原先制度下之法律系畢業生，應訂定落日條款，於一定期間內保障其期待利益，避免過度侵害其考試權。另外，現存之法律系仍得繼續，但對於其學生得參與之國家考試應予限制。此外各校亦得設立各類型之專業法律研究所，藉由整合各大學之豐富教學資源以發揮其特色。

而就「課程與師資改革」方面，此次會議亦嘗試釐清以往習見之迷思，如專業法律學院之課程制度，於設計上並不須將法曹職前訓練與在職訓練納入其教學範圍，否則僅為畫蛇添足；且法律系所對於課程安排應以「教授基本法學知識」與「培養解決實務問題能力」為主軸，至於社會上各類之專業法律需求，應由律師及法官於實務工作中自行培養，而非空盼僅憑學校教育即可承載此一訓練。加以思考法學教育現行制度之不足處，以及參酌國外法學教育體制，則未來設立之專業法律學院中應引進實務師資，且至少應佔全體師資的五分之一以上，並享有接近原待遇之薪俸，以增加實務人士之任教誘因。

另就「法學教育與國家考試制度」此一面向而言，與會人士認為專業法律學院制度下，由於設有入口門檻，國家考試錄取率應該實質提高，以減少學生準備國家考試之時間。另外，應限縮得參與國家考試之資格，以期減少因考試而耗費之人才與社會資源；此外亦達成「取消修習二十學分得參與法曹考試」之共識，之後僅有專業法律學院之畢業生方具備法曹考試之資格，且應試次數亦應限制，使學生在專業法律學院期間得用心學習法學課程，方能將我國法律水準實質向上提升。

最後就「評鑑與認證制度」之課題，與會人士提出應設立一審核組織，對於專業法律學院之設立限制、學生數、以及評比等事項嚴格執行，並邀請學術界以及實務界人士共同從事評鑑或認證作業，並決定各專業法律學院之發展方向。此外政府機關應明文立法，提供評鑑或認證機構設立之法源依據，並將相關之法律問題，嘗試藉由法律明文加以釐清以杜爭議。



■法律學院傳統的長廊，該做什麼樣的準備來迎接創新的法學教育？

我國法學教育改革白皮書草案

日期：94年11月17日

草擬者：羅昌發教授、黃銘傑教授

一、背景說明及我國法學教育面臨問題

(一) 前言：

台灣西式法學教育，始於日本殖民統治後期，並於二次大戰後，接續施行我國現行的法學教育制度。如以我國政府戰後將中國大陸的法制及法學教育引進台灣起算，現代法學教育建立迄今已經六十年；如以日本於1928年在台灣創建台北帝國大學文政學部政學科起算，則迄今已約八十年。經過數十年的演進與政經社會的變遷，法學教育在台灣扮演越來越重要的角色。

然如仔細思考法學教育的現況，則又發現目前法學教育危機重重。一方面，數十年來，我國法學教育體制或基本結構上的根本改變不多；另一方面國內以及國際環境已經有重大變革，全球化與國際化為明顯的趨勢，企業間與國家間正進行激烈的競爭，若干國家為因應全球化與國際競爭，也已經開始進行大規模的法學教育改革。我國以現有法學教育體制，如何因應國際上的激烈競爭，十分令人擔心。

(二) 教學機構：

(1) 數目大量增加，品質有待提升：

在十餘年前的數十年間，國內法律系限於少數幾個；最近幾年，國內法律系所增加速度極快。迄93學年度為止，在我國有32個大學有法律學系或研究所，而其總共的系所數目則超過90個。此等系所，大多數係在最近十年所設置。由1995至2004學年度，有61個法律系所設立。國內設置的系所類型不一而足；例如財經法律系或法律研究所、科技法律研究所、科際整合法律研究所等

。此種快速增加的現象，顯示國內需求各種法律人才的殷切。

法律系、所雖以倍數方式增加，然教師人數與素質並未與法律系、所快速增加同步。許多學校的專任教師人員非常缺乏，甚至許多專任教師中，不乏由非法律專業教師充任者。學生人數暴增的結果，平均素質低落。

國內各界對法律學系的設置並無總量的概念；對於品質亦欠缺管制。有極為寬鬆的進場機制，卻毫無退場機制。各校生師比非常高。教師負擔極重的結果，甚難進行更佳的研究及對學生提供更好的學問上照顧。

除量的增加之外，我們並沒有看到重大制度性的或足以使法學教育有徹底改頭換面的一些革新。

(2) 大學部為法學教育主體及且普遍不重視推理、分析及實務訓練：

迄目前為止，法學教育施行的主體在於大學部，而非在專業教育。大學法律系招收高中畢業生入學。大部分的法律系係以大學入學的學科能力測驗為入學的基礎。少數學校則同時提供少量名額採用甄選入學方式招收學生。多數法律系提供四年的基礎法學教育，並授與法學士。

由結構而言，目前台灣的法學教育仍然屬於一般性或通才性的教育，而不是在培養專業律師。其教學內容比較屬於介紹法律概念、理論及哲理，而不重視實用技巧。

除實用性較不重視之外，多數學校課程僵化、教材內容不足以反應實際需要或社會及國際發展、教學不重視推理與分析能力的訓練等，亦為常見問題。體制上，實務人才無法（或甚難）進入教育系統，亦為導致教學與實務落差的原因。

數十年來學校教師的教學方式也沒有重大的改變。迄今，法學教師仍多採單面的傳授方式，教師與學生之間甚少互動。多數教師對所謂蘇格拉底式的教學並無概念，有些則認為此種互動式的教學並不適用於採行歐陸法系的我國。國內教學大體上亦不重視案例教學及實習課程，此亦係導致於所學與所用之間有極大差距的因素。

（3）學生的問題：

新入學學生大約十八歲的生澀年紀，他們便開始學習非常複雜人際關係與社會百態下所產生的法律關係與法律問題；以他們有限的社會與其他經驗，要了解及處理此等問題，非常不易；更何況法律所講究推理的高度技術性，或公平正義觀念的抽象性，或者法律所使用文字的結構困難度，或表達所需的高度精確性，對剛開始學習法律的年輕學子，都造成許多困難。對此等學生而言，其學習過程常屬極為痛苦的經驗。

由於我們主體學生來自高中，入學又以高中學科的考試為準，無法確認性向；許多學生學習態度不佳。許多積極學習的學生因為必須花費甚多時間準備參加律師考試，而僅將求知限於考試的法律科目；他們甚至花許多時間到課外補習。他們忽視法學教育的孕育過程；多數學生知識與眼界甚為狹隘。許多教師也抱怨這些現象：學生剛由中學畢業，對事理仍相當濛懂，更何況複雜的法律關係；他們學習法律自然事倍功半；他們只懂法律（或者未必全懂法律），而對其他領域所知有限或一概不知；對於取得學位以及執照而言，他們的確也不需要知道太多其他知識。

（4）研究所教學：

除法律學系之外，許多學校亦設有法律研究所，招收碩士班甚至博士班學生。許多學校碩士班的教學並不正常；甚多學生將碩士班當作準備律師以及法官考試的跳板或暫時不用工作的避風港，此係導致許多學校碩士班上課情形並不正常的重要原因。考試前的一段期間，學生缺課情形嚴重；與考試無關或課業較重的課程，許多學生盡量避免選修，以免影響其準備國家考試。

同時的許多學校博士班的情況亦甚不理想。在國內，法律系博士班全職學生並不普遍。大多

數學生均另有繁重的工作（法官、律師或公務員等）。由於生計關係等考量，他們甚難花太多時間在學術上。學校要做任何學術上要求，也困難重重。

雖然有些學校設有其他名目的法律研究所，例如財經法研究所、科技法律研究所、科技整合法律研究所等；且有些研究所採行類似專業研究所的設計，招收非法律系畢業的學生施以基礎法律訓練。不過，此等研究所與真正美國law school仍有相當大的差異。例如此等研究所在教學方法、教材、實習課程的安排等，與傳統法律系差異不大。唯一的差別在於其所招收的學生已經有其他的專業訓練，且年齡較長，社會經驗較豐。

（5）考試制度：

國家考試制度常被批評有扭曲法學教育的情況。考試題目常較傾向於記憶性質，有時甚至屬於「獨門暗器」問題。考試機關由於維持素質的考量，而無法提高錄取率。錄取率低的結果，使學生必須在學校時，即非常專注於考試相關的科目，而無法分心於其他知識領域的涉獵；學生不敢以專業取向，否則甚難考上律師。考試傾向記憶或常有特殊考題的結果，學生必須非常重視考試技巧；導致許多學生花費大量時間在外補習，以準備國家考試，學校課程無法正常。考試制度與法學教育已經形成惡性循環。此外考試科目過多，考試內容無法反應社會需求亦為人們常批評的問題之一。

法律人的養成需要時間孕育，而非僅僅一些概念或法條等皮毛之後，即可認為是法律人，而行使法律所賦予的諸如律師等使命。然目前國內情形為，除法律系畢業之外，只要修畢二十個法律學分即可參加律師考試。此種情形，相當於根本上否定法學教育的重要性。此一問題亦亟待解決。

（三）鄰近國家的改革及我國應有的覺醒：

若干鄰近國家已經進行大規模的改革法學教育。日本在2004年引進美國law school制度而設立「法科大學院」；在傳統法律系之外，有一革命性的新法學教育學制。

日本的改革迄今有仍待改進之處：例如前二年即開放七十餘law school，導致供給過剩，並導致法曹考試錄取率比原先預期的降低（僅30%），且進而導致許多學校以法曹錄取率為其辦學的重要指標；維持法學教育雙軌（法律系與law school），有與現實妥協的色彩；法曹考試雙軌（法律系與law school畢業生參加不同的考試，錄取率設定在不同的標準；至2010年時，不再對法律系畢業生舉辦考試）有是否造成不公；過渡重視實務，可能使學術及研究人才斷層等問題。然日本的改革也有非常令人刮目相看的一面：他們為此投入非常多的資源，包括許多最先進的大樓及諸如實習法庭的科技設施；他們改革教材、編撰案例、改變教學方式；他們引進許多實務家（法官、檢察官、律師等）進入教育體系。韓國也已經決定在2008年全面將法學教育改為美國式的law school，並且可能廢除傳統法律系（或使承辦law school的學校不辦理法律系）。

姑且不預期其他國家改革的成敗，但是這些國家與我們面臨類似的法學教育必須突破的現實問題，並且他們有極大的努力與勇氣投入鉅額資源從事巨大變革，值得我們尊敬。國內所面臨的問題，相較於他們，似乎更為嚴峻。我們法制必須建設。我們企業的生存環境必須仰賴更適合的法律環境。我們的政府及企業必須面臨激烈的國際競爭，且在全球化趨勢銳不可當的大環境下，這種國際競爭更為明顯而嚴酷。而國際競爭必須有受非常良好訓練的法律專業人才協助。目前的法學教育實在無法滿足這種需求。

由於這些認知，台大法律學院由93年開始規劃，並向國科會及教育部爭取經費支持，進行全面改革及配套措施的研究。經過由若干學校組成的小組進行多次討論，並進行北、中、南座談，邀請各國學者（美、日、韓、德、新）到國內深入探討法學教育改革。討論的最大焦點為究竟完全採用美國law school制度，抑或採用日本雙軌制度，抑或採用德國兩階段制度；不過，在討論過程中，兩階段制度似乎較不受到重視。另一討論重點為所採行的美國law school制度，是否必須有相當的修正，以適應我國情況等。

在過程中，也引起相當不同的意見。例如有人認為現有法律系沒有太大的問題，只要教學內容等稍加改變即可；有人質疑如採行美國law school制度，將如何處理現在許多學校的既有法律系（是否可能一舉廢除目前幾十個法律系）；有人警示我們是否準備好針對教材、教學方式、實務教學、學校認證及進退場機制的配套措施的規劃等。不論如何，此項改革規劃逐漸引起討論與重視，應是非常正面的發展。大家共同的見解為法學教育必須有進行相當的改革，以因應社會與國家發展及全球化下的國際競爭。

在94年11月17日全國法學教育改革會議之中，有來自學術界、實務界、企業界及行政部門人士共聚一堂，思考法學教育的未來。多數同意列入下列二十項為共同見解，作為我國推行法學教育改革的重要方向與具體作法。

二、法學教育改革的應有內容

一）我國應引進三年制的專業法律教育成為法學教育主體（之一）（非在職專班），使法學教育成為專業訓練，並使參與者在接受專業教育前，已經具備成熟的心智及較廣博的知識。專業法律教育並應包括改良式的教學方式、教材、實務教學等內涵。

二案並列

二）我國在引進真正專業法律教育的同時，應維持大學法律系的法學教育，採行雙軌體制，使法學教育多元化。

二）我國在引進專業法律教育的同時，應將之改為法律預科制度。在過渡期間內，應制訂落日條款，保障現行體制下法律系畢業生，仍有若干年參與國家考試之機會。

二案並列

三）對於專業法律教育畢業學生應授與法律專業碩士學位；撰寫論文為畢業條件。

三）對於專業法律教育畢業學生應授與「法務博士」（J.D.）（有建議建議採「專業法律學位」稱呼）學位。

附錄：我國法學教育改革白皮書草案

二案並列

四) 法律專業教育機構應招收已經獲得大學(非法律系)以上學位之學生。

四) 法律專業教育機構應招收已經獲得大學(非法律系)以上學位之學生及其他學系四年級學生轉入專業法學院(應含轉學)就讀或雙修法律。

五) 教育部、法務部、司法院及律師公會應協助全國法律專業教育機構規劃及辦理入學性向及知識測驗。

六) 法學教育資源及法律人才需求有限。為確保品質，應建立法學教育機構總量管制及評鑑與認證機制。為此，應由學術與實務界共同設置評鑑指標，並設立客觀公正之法律教育評鑑委員會，評估社會所需法律人才；並設立門檻及建立認證制度，使符合條件始得以提供法學教育服務，並使不符條件者退出法學教育服務市場；且透過評鑑，具體指陳各法學教育服務機構應補強或改進之處。(法律專業學院總量管制的觀念為共識，但傳統大學法律系總量管制的觀念，則部分與會者有保留意見。)

七) 既有學士後法律系所、科法所、科際整合法律所、財經法律所等均應納入前述總量管制及評鑑與認證機制。

八) 法律專業學院應特別注意學術人才與實務人才養成的平衡。為此各該教育機構及教育主管機關應提供資源及具體誘因，鼓勵學生進入碩士班與博士班就讀或出國進修或尋求更高學位。各法律專業學院的具體作法亦應納入前述評鑑與認證機制內。



■各國學者首先就其國內的法學教育改革背景與實效進行說明。



■來自Wisconsin 法學院的Keith Findley教授，於會後討論時間發表意見。

九) 由於法律專業學院對法學教育品質的嚴格要求，考試主管機關應對法律專業學院畢業學生提高律師錄取率至百分之七十以上。考試方式及考試科目均應檢討；而以測驗學生對於法律之理解、推理、找出爭點及解決問題等能力，而非背誦能力為考試重點。部分與會者認為，長遠而言，應朝公布參考答案方向努力。但較多與會者對此有較高疑慮。與會者有認為應以一定實習時數作為參加證照考試的要件。在總量管制額度尚未確定前，考選部代表對錄取率預先設定在百分之七十，仍有疑慮；認為在此階段應僅列明「適度調整律師錄取率」。

十) 為使法學教育正常化且肯定法學教育培養法學教育人才的功能，目前修滿二十學分即可參加律師考試的規定應即廢止。

十一) 法律專業學院之師資應充分。生師比不得高於12:1。兼任師資不得超過全體師資二分之一。各法律專業學院的生師比及兼任師資比例，亦應納入前揭評鑑與認證機制內。

十二) 法律專業學院對於課程之安排應以「教授基本法學知識」與「培養解決實務問題能力」為主軸；但不須將法曹的職前訓練與在職訓練均納入課程範圍中。應建立實務教學(clinical study或 clinical training)課程基本要求及增加此等課程，使人才符合實務的需求，以銜接教學與實務工作。各法律專業學院的實務教學，亦應納入前揭評鑑與認證機制內。

附錄：我國法學教育改革白皮書草案

- 十三) 為培養解決實務能力，應引進實務師資，且應佔全體師資的五分之一以上。實務師資如原為司法人員，應使其享有接近原待遇之薪俸；原待遇薪俸與大學教授薪俸之差額，應由司法院、法務部、教育部編列預算支應。各法律專業學院的實務師資亦應納入前揭評鑑與認證機制內。
- 十四) 應改革教學方式，改善教師單面式授課，注重法學推理與分析的訓練。改善學生學習態度。為此，應加強介紹與推廣蘇格拉底或互動式教學，使教師將之納為其教學方式的一環。另應推動採用實例教學之教材，使學生生活用法律及善用法律推理。各法律專業學院是否能普遍採行互動式教學及案例教學方式等，亦應納入前揭評鑑與認證機制內。
- 十五) 改變及整合目前教學以法典為基礎的科目安排（目前情形，如刑法總則、刑法分則；民法總則、債總、債各…）。並以此整合的科目為基礎，改變教材。使教師可以用更有效的方式，並在較短時間及較少學分內，傳授有系統的知識。各法律專業學院教學科目整合實施情形，亦應納入前揭評鑑標準與認證機制內。
- 十六) 為加強學生國際競爭力及使學生在國外亦有良好表現，應該鼓勵學校增加法律外語課程或設置外語授課的法律學位。各法律專業學院開設法律外語課程或設置外語授課的法律學位等情形，亦應納入前揭評鑑與認證機制內。
- 十七) 回應全球化的趨勢，除增加競爭力之外，並應加強國際聯繫或合作。學校教學與研究應致力於國際化。各法律專業學院加強國際聯繫或合作及國際化的情形，亦應納入前揭評鑑與認證機制內。
- 十八) 應增加各種法律領域的專業課程，提高國際競爭力，使法學教育可以培養企業所需的法律人才。各法律專業學院開設各法律領域專業課程的情形，亦應納入前揭評鑑與認證機制內。
- 十九) 增加人格教育、法律倫理教育，樹立價值觀典範，亦應為法學教育的重要一環。各法律專業學院在此等領域之努力情形，亦應納入前揭評鑑與認證機制內。
- 二十) 政府相關主管機關應為此訂定辦法及推動修改必要法規，並預計於96學年度開始實施法律專業學院。



■ 法學教育改革國際研討會，會議正式開始前，與會學者共同合影留念。分別為（前排左起）Suzuki、黃銘傑、Aizawa、Yoshida、Malmberg、Irish、Davis、Korioth、Wolf。（後排左起）Saitoh、Kim、Findley、Hasegawa、Kijkusol、羅昌發、Weston、Kamiya、Ahn、Loke。

94年11月16日

校長座談會

自九十四學年度開始，前校長陳維昭正式卸任，而經由臺大校長遴選委員會推選，教育部圈選的新任校長李嗣涔正式成為國立臺灣大學的大家長，由這個學年度開始將帶領臺灣大學面對新世代的挑戰。

而在李校長上任之際，即由教育部提出了追求世界頂尖卓越大學計畫，政府將分五年撥下五百億的預算重點發展國內一流的大學，以期提昇國內學術水準並晉升國際一流大學。臺大在第一年的審查之中即獲得審查委員之青睞，獲得了三十億的預算，而李校長在面臨這樣一個重要的任務上，也展現了積極而遠見的企圖心，於上任之初便率領校內各行政單位的一級主管走訪校內各個學院，希望藉由與各學院座談交流之方式瞭解各學院的需求。

而校長也於九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偕同了副校長及三長率領各行政單位代表，造訪法律學院聽取關於本院現狀及發展的簡報，也向院內教授說明治校理念以及本校發展的方向。最後更藉由座談方式，與教授們實際交換校務及院務發展之意見，以下是關於座談會中本院提出的意見，以及校長對此所做出回應的摘要記錄：

一) 認同追求晉升國際一流大學，但國際一流大學法律學院的地位並不似本校法律學院的處境：法律學院在全校經費分配偏低，空間、基本設備、圖書資源、助理人手不足；請重視法學人才無法重製的稀少性、難得性。

【校長回應】：

經費偏低方面，五年五百億專案將有一筆經費交由各院院長掌控（例如三、四千萬的規模），以作為均衡發展，打破現狀瓶頸之用，應可解決經費偏低之現象。

二) SCI與SSCI不適合作為評量指標：美國法學界為本土化研究，研究內容與服務對象有其



■圖右至左分別為陳副校長泰然、李校長嗣涔以及包副校長宗和。

關注焦點，台灣許多法學文章刊載於美國期刊，縱為SSCI，內容亦僅在於介紹台灣法律的背景與發展，僅發揮提供資料的功能。SSCI對於法學的存在、教育目的以及對台灣法院、立法院，其目的與效用不一致，法律學院應建立一個法學的多元化指標。

【校長回應】：

目前評量指標採多元化方式，有上海交大、泰晤士報以及過去傳統的指標，本校策略為以任一指標來評量，本校均名列前茅。所有指標均為SCI加上SSCI，並無單一SSCI指標，且其總量對於整體指標的增加作用有限，因此本校並非以SSCI提升作為唯一的評估標準。研發會研擬之彈性薪資方案觀之，對文、法、社科院非單以SSCI評估，而是根據各院指標來評估，尤其注重著書，發表著作的前10%排序由各院提出，未必以SSCI為指標，而以各院指標做回饋。法律學院可提出一套專屬指標。

三) 應從認識法學在國家現代化中的作用瞭解為何遭遇現今難題：依照專利商標法的例子，由各學院提出對現今社會的觀點，法律學院協助建立合理制度，透過制訂法規形成合理的社會秩序。發展院際合作：如工程展延的法治化，由學校提供經費協助法律學院與工學院共同研議工程合約。

【校長回應】：

學校現已成立「人文社會高等研究院」接受整體性的計畫申請，法律學院若為有規模的研究，可在人文社會高等研究院下獲得充足的經費與資源。



■校長暨校內各行政主管蒞臨本院交換校務意見。

四) 教師研究經費困難，曾因經費不足刪除國外雜誌訂單，盼校方支持教師研究。

【校長回應】：

未來將不刪圖書經費。

五) 有效利用血液標本等醫療資源，作為醫學基礎研究。

【校長回應】：

血液組織方面，公衛學院陳教授於過去6、7年來，在各地方政府支持下已建立幾十萬人之血液資料，現已設立中心支持研究，若可充分運用也可以此邁向世界一流。

六) 教師員額不足，師生比差距大，已承諾之分配員額請勿刪除。

【進修推廣部回應】：

法律學院分配員額5名，非6名。因進修學士班已不符合台灣整體大學發展，將停止招生，但仍保留推廣部。進修學士班共1100名學生，其中300-400名員額轉為日間部，以符合5年500億所要求，剩餘700-800名學生員額轉成碩士在職專班。其他系成立在職專班也無增加員額，因此員額問題需再開會研議。

【校長回應】：

員額刪減對法律學院衝擊較大，應盡量保持法律學院員額，解決問題。

七) 教師在學校身兼數職，但教師付出的貢獻與所得回饋不成比例。

【校長回應】：

可針對各單位或委員會特殊需求法律專業諮詢意見而增加法律學院教師負擔部分，可比照管理學院服務學校方式，研究學校回饋法律學院之機制。

八) 法律學院語言多元化，可協助國際化、國際師生交流，若學校提供資源、充實設備，可提升人才素質並增收外籍生。

【國際學術交流中心沈冬主任回應】：

若法律學院有意以該院作為招收國際生之重點，將進一步商談。

九) 課桌椅設計不符需求。

【總務處徐秘書回應】：

關於內部空間、新建館內設備，一向尊重使用單位，將共同協商。



■本院教師踴躍發表意見，客座教授史慕寬教授（圖右者）亦參與座談，並提供許多相當寶貴之經驗與意見。

十) 圖書經費不足。

【校長回應】：

圖書費用每年上漲10%至15%，學校經費近年來不增反減，且圖書經費已挪用其他單位經費貼補，未來儘可能不再刪減圖書經費，5年500億經費將可改善目前情況，並大量採購書籍。

十一) 放棄SSCI指標。

【研發會陳基旺主委回應】：

由彈性薪資方案觀之，校內引用不同類別標準來評估，包含法學院的標準「對社會的貢獻」，創新領域之評估標準目前由研發會規劃中。

校長座談會

十三) 有關科際整合之開課時數計算方式，2名教師合開2學分課程，學校學分制度將學分除以二，授課時數減半，影響共同授課教師權益。

【校長回應】：

因合開課程形式難以認定，特殊課程以上簽方式解決時數減半問題。是否授權由院長判定，需與教務長討論。

十四) 支援外系課程、與外系合作課程將減少本系資源，希望在一定的學分內給予系上相對的資源。

【校長回應】：

通識課程給予名額方面，過去凡教授共同科目都會給予員額，但通識課程之員額分配方式尚需研議，且須待校務會議通過。

十五) 法律也是人文的重點，請資深教師、退休教師參與全人教育中的法律人文部分。

十六) 椰風專案工程展延，承包商延期卻由教授承擔等待風險，且有教師面臨另外租屋與租屋到期問題，是否可分配至其他宿舍？

【總務處徐秘書回應】：

校內有「教職員宿舍委員會」處理宿舍與宿舍分配問題，椰風乙案因廠商延期，學校已與廠商正式終止合作，由保證商中央產物另找承包商施工，將再做相關說明。



■由右至左分別為本院詹副院長森林、羅院長昌發、李副院長茂生以及朱教授柏松。

法律學院下任院長 科法所新任所長

本屆法律學院院長，以及本院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所長之任期，將於本學年度結束時同時屆滿，下任院長、所長均將於今年八月起就職。

因而於三月一日院務會議中，本院推選出蔡明誠教授擔任下任院長，同時並擔任法律學系系主任一職；又復於三月十五日院務會議中，推選出王泰升教授擔任下任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所長，並擔任本院副院長一職。兩位的人事案均已獲校長同意。

蔡明誠教授專長在民法、專利法、商標法方面，並在新聞法、科技法方面均多有專攻。王泰

升教授則以法律史等基礎法學為其專長，在台灣法律史方面更是有卓越的成就。

目前本院正面臨教育部追求卓越大學計畫之壓力，法律學院遷院回到總區的繁忙業務，並且我國法學教育改革的事業也處在剛起步的關鍵時刻，而兩位單位主管將扮演住要角色。在下一期院訊中，我們將會有更詳細的介紹，並且報導兩位教授對於本院未來的方向規劃及期許。

最後我們祝福本院的發展，在兩位教授領導之下將會更加的興盛。

王兆鵬老師 榮升教授

王兆鵬教授為本校法律系畢業(民國73年)，並在國內擔任律師數年後，前往美國深造刑事訴訟法，先後攻讀於哥倫比亞大學與芝加哥大學，取得哥倫比亞大學法學碩士、芝加哥大學法學碩士以及法學博士學位，並持有美國紐約州律師執照。

王教授回國後首先任教於國立中正大學法律系，之後並回到本校，歷任助理教授、副教授。王教授除在本校任教以外，並曾至日本東京大學擔任訪問學者，並為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委員、司法院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委員，在我國刑事訴訟法朝向當事人進行主義方向修正的過程中，發揮重大影響力。

王教授著有刑事訴訟領域相關論文數十篇，屢次獲得國科會獎勵著作，論文的部分收錄於《刑事被告的憲法權利》(1999)、《搜索扣押與刑事被告的憲法權利》(2000)、《路檢、盤查與人



■圖中為王教授兆鵬近照。

權》(2001)、《當事人進行主義之刑事訴訟》(2002)、《新刑訴·新思維》(2004)等論文集，並著有《刑事訴訟法講義》(2003)、《美國刑事訴訟法》(2004)等專著。

王兆鵬教授在本校教授科目包括：刑事證據法、刑事訴訟法、刑事審判實務、基礎法醫學、實用法醫學、科學與證據、刑事被告與憲法權利等課程。王教授近年研究方向從刑事訴訟法領域擴及刑事實證科學，並致力於人民憲法權利相關議題之研究，於民國94年榮升本校教授，我們誠摯的恭喜王老師榮升。

林鈺雄老師 榮升副教授

林鈺雄副教授畢業於本校法律系，並於民國79年完成碩士學業，隨後赴德取得德國慕尼黑大學法學博士。學成歸國，曾任教於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後即回到母校，歷任助理教授。

林副教授著作遍及刑事法實體與程序領域，論著包含有《檢察官論》(1999)、《刑事訴訟法(上)(下)》(2000)、《搜索扣押註釋書》(2001)、《刑事法理論與實踐》(2001)、《嚴格證明與刑事證據》(2002)等專書，並與多位教授合著《法庭詰問活動》(2000)《刑事訴訟法實例研習》(2000)等書。

林鈺雄副教授於本校教授科目包括：刑法總則、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實例研習、刑事訴訟法專題研究、刑事證據法專題研究、刑事事實



■圖中為林副教授鈺雄近照。

例演習、刑事實體與程序綜合討論等課程。林副教授近年研究方向從傳統刑事訴訟法外延至現近最受矚目之歐洲人權法院判決之研究，引領學界與實務之脈動。林鈺雄老師於94年榮升本院副教授一職，我們誠摯的祝福林老師榮升。

法律學院生涯規劃講座 陳長文律師

本院為幫助學生拓展視野、啟迪思想，特舉辦一系列生涯規劃系列講座。94年12月22日本院邀請到理律法律事務所執行長陳長文律師來與同學們分享經驗，本活動在本院第一會議室辦理，現場湧入一百多位學生，場面相當熱烈。

陳律師首先以近年來發生的種種時事及社會現象，提醒同學注意一般大眾對法律人的觀感與期許，並舉美國七〇年代在水門案擔任「特別檢察官」的哈佛大學考克斯教授為例，勉勵同學應效法其精神，堅持對法律與正義的熱情，不畏權勢，永存初衷。接下來陳律師以自身研究超國界法律的經驗，鼓勵同學不要被國考侷限了自己的想法與思考能力，應多方面開展自己的視野。對於國考未涉及的法律倫理、超國界法等部分，必須有足夠的認知與了解，方能成為一個稱職的、能適應國際潮流的法律人。最後，陳律師不忘期勉同學投身社會公益活動，應用法律人的專業能力對社會做出更多的貢獻。

演講完畢，同學們踴躍提問，陳律師知無不言，熱誠地為同學們解惑，提供更多有關律師實務工作現狀的寶貴資訊。活動進行2個半小時後圓滿結束。



張忠謀董事長 法律學院生涯規劃講座



本學期法律學院的第二場生涯規劃講座於94年12月29日晚間辦理，邀請到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張忠謀董事長來為本院同學分享人生經驗。張董事長為本場演講特地風塵僕僕地從新竹北上，本院國際會議廳亦擠滿了極盼聆聽張董事長嘉言的學生。

張董事長期許同學們都把自己「培養」成台灣一至二萬人之一的領導人。張董事長強調，所謂「培養」與「訓練」不同：培養是靠自己，訓練是靠旁人，要成為領導人，必須要靠自我培養才行。他提出了專業能力、溝通能力、國際觀、合作、終身學習等幾項培養成一流領導人的要求供同學們參考及努力。

張董事長並不忘提醒本院同學應時時自省，堅守法律人身為社會正義最後防線的使命，保持正確的價值觀，致力於提昇整體社會安樂。

演講結束後，抽籤選出十餘位參加同學至市長官邸藝文沙龍與張董事長共進晚餐。對於得以進一步向張董事長請益，被抽中的同學均感到十分興奮。整個活動約在晚間9時結束。

NTU LAW REVIEW

創刊發行

臺灣大學法律學院設立已超過六十年，為激勵研究風氣，鼓勵學術著作在過去幾年已發行多種刊物，近年來為因應國際化之趨勢，並提升本學院國際學術地位，使我國學者研究心得可以有更多機會發表於在國際上流通之刊物，並促使其他國家學者可以針對與我國相關法律事務發表學術見解，特發行本院英文期刊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Law Review。自2003年籌備開始，經過兩年多的準備，以及本院與合作廠商共同努力之下，終於在今年三月發行創刊號。

自此開始我國學者擁有一個多元化的、國際化平台，可將研究成果與世界各國法學界分享；同時的，我們亦擁有一個可供外國學者將世界各國研究的發展、訊息引進臺灣的管道。本院希望藉由這樣一個媒體的發行，突破我國以往學界上所受到的侷限，在國內法學研究的質與量上同步提升。

在創刊號中收錄了四篇文章，分別為陳肇鴻先生的基因改造食品標示－從消費者觀點的比較法研究、陳昭如老師的父權主義陰影下的女性：台灣對於女性的法律制訂及其不足、焦興鎧老師的台灣工作場所之性騷擾以及林超駿老師的哈特的法理論及台灣人權法實行之挑戰。

陳肇鴻先生曾擔任律師，於實務界具有相當之經驗，目前正於國外攻讀學位中。

陳昭如老師為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專任助理教授，於美國密西根大學取得博士學位，專攻台灣及美國法律史以及女性主義法學。

GREETINGS FROM THE DEAN

The College of Law/Department of Law of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has been established for half a century. In the past years, it has been continuously publishing journal and books and the faculty members have continuously been invited to attend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s. These are the results from different countries making inquiries about whether they can help us in our research and the legal system will help us in our study in the future.

I have been encouraged by the excellent publishing records in English and Chinese. The Department is in general a very active and professional body. It will be a pleasure to have your research results published in this journal. The Department will be happy to provide you with the necessary information and help you in your research. We hope that you will be able to improve it through your research.

Cheng-Fa Lu
Dean/Professor of Law
College of Law,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上圖左為羅院長為NTU Law Review所寫的發刊詞，上圖右則是本刊創刊號封面。

林超駿老師為高雄大學法律學院助理教授，於美國西北大學取得博士學位，專攻憲法、法理學等科目。

焦興鎧老師為中研院歐美所研究員，為美國史丹福大學法律科學博士候選人。專攻勞工法、比較勞工法、就業歧視法、兩性工作平等法

而這四篇文章只是一個開始，本院竭誠的歡迎國內外各位法學研究的學者，願意將自己的研究成果發表在本刊物之上，使本刊物除了是開國內法學界英文期刊之先河外，更能夠在學術研究上有相當程度貢獻。在發行初期，我們以TSSCI的收錄作為近程的目標，而將SSCI做為本刊物的長程規劃目標，而這一切除了本院與協力廠商的努力之外，更需要國內外學者的共襄盛舉。

NTU Law Review投稿方式：投稿請寄至台北市徐州路21號臺大法律學系並註明Law Review投稿，或以E-mail寄至 ntulaw@ntu.edu.tw。

另本院亦於三月底發行Journal of WTO and International Health Law and Policy英文期刊，敬請期待。

「民事判決原本資料庫之建立」 石井紫郎教授專題演講

文／陳宛妤

本院於2005年11月4日下午特地邀請日本法制史翹楚石井紫郎教授，於本院第一會議室舉辦「民事判決原本資料庫之建立」專題演講。石井教授是東京大學法學博士，歷任東京大學法學部教授、法學部學部長、東京大學副校長等職務，並於日前榮退，現為東京大學榮譽教授，其專長日本法制史，並自1992年開始進行「明治初期到昭和18年間」民事判決原本保存與資料庫建立的工作，在台灣同樣也有自日治時期所留下判決原本的保存利用問題，透過瞭解日本的經驗，希望能夠給我們一些參考，或進一步促進台日間關於判決文書的研究交流。



■圖中演講者為日本東京大學榮譽教授石井紫郎教授。

1992年日本最高法院修改「事件記錄等保存規程」，認為到目前為止永久保存的民事判決原本，不但保存困難也幾乎沒有研究者利用，加上法院保管場所有限，遂決定將判決原本的保存期限改為50年，已超過50年的就必須被銷毀，如此一來，自1860年代（明治初年）到1943年（昭和18年）間的民事判決原本立即就面臨到被銷毀的

命運，這些判決不僅是明治、大正、昭和時期日本法律、裁判制度近代化的過程，更是述說日本社會變遷的重要史料。

有鑑於事態的嚴重性，日本國立大學教授民法、民事訴訟法、與法制史相關的學者們，於1993年組成了「判決原本會」，商討應映之道，並向最高法院進行交涉，希望能改變這項決定，最後折衝的結果，最高法院同意將這些準備廢棄的判決原本移交給各高等法院所在地的10所國立大學暫時保管，分別是：北海道大學、東北大學、東京大學、名古屋大學、大阪大學、廣島大學、香川大學、九州大學、岡山大學、熊本大學等，並於1995年陸續將35500冊，相當於350萬件的判決裝入郵局瓦楞紙箱內，移交給各大學。

由於10所國立大學均是臨危授命保管這批重要史料，不但毫無保管類似史料的經驗，經費人手甚至保管場所均非常拮据，很多大學無經費購買書架，只能將這一箱箱判決原本放在狹小的房間內，不但隨時有被蟲啃食或污染的危險，也無任何利用制度存在，因而，「判決原本會」的成員為使這批史料能夠真正被保存，並得以公開利用，1994年以「判決原本會」的會員為中心，另邀史料學等相關領域的專家加入，成立「判決原本保存利用研究會」，主要有兩大目標：一是永久保存這批珍貴史料，長遠的目標是希望設立司法資料博物館來保存，第二是希望將判決原本數位化，製作資料庫以方便日後研究者來使用，同時也使這批判決的利用成為可能，1997年「判決原本保存利用會」獲得日本文部省科學研究費補助金，開始進行「明治初年 明治23年末（日本民事訴訟法施行前）」判決原本資料庫建立的十年計畫。

資料庫的建立工作在石井教授當時所服務的「國際日本文化研究中心」進行，判決原本的數位化，是在史料專家的指導下，遵守嚴格的管理制度與細密的手續所進行，將自各大學所借來的判決原本一頁一頁拆解掃描，之後再依照原本的編排方式回復原狀，歸還給各大學，此外有些年代久遠遭蟲啃食破損的判決原本，則請史料保存專家進行修補後，再重新放回。在將判決原本掃描數位化的同時，也進行判決內容資料庫建立的工作，聘請數十位助理一件件將法院名稱、判決種類（判決、裁定、審級等）、事件號碼、事件名稱（請求原因的種類）、裁判年月日、當事者名、訴訟關係者名（參加人等）、代理人名、法官名、判決的結果等項目一一輸入電腦，同時也預留將來增設項目的可能，不過資料庫建立的工作並非如想像中容易順利進行，主要原因在於這些判決原本都是明治前期的司法文書，記載的形

式或用語都與現在大不相同，同時所聘請的助理也幾乎都沒有法律背景，因此在判讀上就花費相當多時間，不過在各方的幫助與研究團隊的努力下，資料庫的建立已可看到相當不錯的成果，目前在「國際日本文化研究中心」的網頁：<http://www.nichibun.ac.jp>就可以利用此一資料庫。

這批珍貴司法史料（或資料庫），不僅僅是法制史上重要的研究對象，對於瞭解近代日本司法制度或是民事訴訟制度的形成與建立，更是不可或缺，從民法或商法等實體法的觀點來看，更是所謂「活法（living law）」研究的最好題材，除了法律的觀點外，判決中所反映出的經濟、社會、生活、各地風俗等日本近代化的風貌亦是第一手的學術史料，最終希望未來能設立司法資料博物館，制度化保存這些判決原本，並能有更多的研究者能用這批史料，做出許多有趣的研究。

「日本對現代中國法之研究與方法」 鈴木賢教授專題講座

文／謝煜偉

日本北海道大學素來在中國法研究享譽盛名，本院於2005年9月19日下午特地邀請其中翹楚鈴木賢教授，於本院第一會議室舉辦「日本對現代中國法之研究與方法」專題講座。鈴木教授是北海道大學法學博士，現為北海道大學教授，其專長為現代中國法、親屬法、東亞法曹比較研究

等領域。鈴木教授以流暢的中文，從日本自戰後迄今對中國法的研究概況來切入，分析日本學界研究內容上的變遷與發展歷程，並對未來研究的新課題提出精闢的針砭，在場出席人士發言討論亦相當踴躍。

國際學術交流活動

日本自明治時期以來，實定法學與外國法比較研究一直是不可或缺的一環，然而大抵對外國法或比較法的研究較侷限在德法美英等先進國，對於亞洲、非洲或拉丁美洲等地區法律僅極少數學者注意。然而鈴木教授卻指出，由於日本向來與中國有密切的關係，因此對中國法的關心程度也相對較高。現代中國法受到政經體制劇烈變革的影響下，也連帶引發許多意義重大的變動，這對於法史學研究來說，是極富探究價值的領域。

鈴木教授將日本對現代中國法研究分為三個時期，一是從建立中國型社會主義法為目標的建國初期到文革時期為止；二是從代表著開始走向改革開放的11期3中全會到六四事件（1989年）為止；三是從代表更加徹底走向市場經濟的「南巡講話」到最近為止。

首先鈴木教授指出第一階段，日本中國法研究明顯欠缺實證性，而意識型態與觀念又過於濃厚。在評論中國法律時，過多空洞無內涵的用語氾濫成災。可以見得，當時的學者主要的關心對象是政治更勝於法律，並且對當時中國通行的法律觀念毫無批判性地接受，全盤相信以黨的政策作為法律的靈魂，把法律純粹當作政治工具來看待。更重要的，固然歷史條件的延續性仍舊制約著社會主義體制下的中國，但多數學者對現代中國法卻抱持著和傳統中國法的歷史條件截然不同的想法，認為不應也不能將日本豐富蓄積的傳統中國法研究成果活用現代中國法的觀察之上。

到了第二階段由於中國本身立法活動與司法實踐的活躍，法學研究的復甦與法律信息透明度的提高，日本法學界對中國法關注的程度也相對

提高不少，實務方面的介紹或翻譯類論文暴增，並出現所謂「訪中學派」，鈴木教授指出此類文章對於中國革命與法律的歷史、社會主義法的基礎理論有很多誤解或曲解，甚至是根本不理解；另外，此階段開始意識到現代中國與傳統中國法的連續性，並明確地導入以歐洲近代法作為標準以評價、檢證現代中國法優劣的研究方法。

在經過六四事件及南巡講話之後，中國朝向無止境的經濟市場化前進，此時日本中國法研就所發表的作品更大幅度地增加，研究對象及領域也有所擴大，如經濟法、環境法、勞動法、社會保障法、稅法、知識產權法、投資法、外國貿易法等，其次，也出現更特定的專門分工、專業性極強的研究；在1992年的現代中國法學會裡，就已超過90名所屬會員。當然，實務性質的介紹類文章亦大量出現，不過僅侷限在實務法學的介紹與翻譯，大抵是透過日中等地的律師加以撰寫，從中國法專家的眼中來看，這些文章有許多不正確的記述，在品質上也令人深感不安。

鈴木教授最後提出幾點作為日本中國法研究今後的課題，首先由於在中國並不容易描繪出有效的現行法的圖像，實定法與政令錯綜複雜、朝令夕改，有必要將分散的法典或文件細密地交互檢查證實。其次，多數日本學者缺乏對實際法律的運作過程與現實機能來切入，往往單從法律條文及制度上的邏輯去演繹推理，然而從比較法的研究觀點來看，將接近實際情況的素材放進觀察思路絕對是必要的。因此，今後必須要進行實證性、理論性分析中國社會主義制度的建立，究竟讓中國法產生什麼樣的變化，而哪些有連續哪裡有斷裂，克服了什麼、保存了什麼，都應該作為現代中國法研究一根本性的問題意識。

現階段中國與日本明治維新時期最大的差異在於一般中國人對於「全盤西化」過於反感，在各式各樣的分野上拼命強調國情扎根已深的中國特色，和日本的「拿來主義」、「脫亞入歐」並不相同。因此今後中國如何進行西方法和固有法的融合、調整，並會發生如何的關連、促進和抵觸的關係等，鈴木教授皆期許能夠以比較法學的方法來加以理論化。



■圖右者為北海道大學鈴木賢，圖左者為本院詹森林教授。

第二屆馬漢寶訪問學者講座

勝雅律教授



「法律智謀學：一種新穎的學科」

「人權在聯合國的發展」

第二屆馬漢寶訪問學者講座，邀請德國佛來堡大學漢學教授勝雅律（Harro von Senger），舉辦兩場演講會，講題分別為「人權在聯合國的發展」與「法律智謀學：一種新穎的學科」。

勝雅律教授畢業於蘇黎世大學法學院，之後並留學於台灣的台灣大學、日本的東京大學及中國大陸的北京大學，研究法學、史學及哲學，於1981年獲得德國弗萊堡大學哲學博士學位；現為德國弗萊堡大學法學暨漢學教授，並為瑞士洛桑比較法研究所研究員。

勝雅律教授雖為瑞士籍，但因曾就讀於本院法律學系，且曾到北京大學就讀，回歐後更對於漢學有深入的研究，因此中文非常嫻熟，在演講中以中文發表演說其對於人權以及法律智謀之獨特見解，並和與會者進行深入的討論。本次聖雅律教授一共舉辦兩場講座，首場於10月13日於法學院第一會議室舉行，講題為「人權概念在聯合國的的發展」；第二場則為10月15日，講題為「法律智謀學」。

首場演講現場冠蓋雲集，除馬漢寶教授及夫人全場參與外，到場者有羅昌發院長、廖義男大法官、王澤鑑教授、林文雄教授、陳妙芬教授、楊楨教授、吳永乾教授、趙國材教授、李復甸教授、廖福特教授、陳榮傳教授、及李永然律師等多位台灣法學界知名人士，亦有不少學生前往參加。

對於「人權概念在聯合國的發展」此講題，勝雅律教授從西方「共濟會」對人權觀念之影響談起，由個人人權進而推及全面性的人權保障，再由聯合國的諸公約中，逐一探討有關人權的範圍、人權的地位、人權的限制；最後並開放與會者提問，勝雅律教授的中文造詣很高，用詞精準卻不失幽默，現場氣氛相當良好。兩場演講均獲得與會人士一致敬佩與推崇。與會之多位學者專家與實務人士並踴躍發言，討論氣氛非常熱絡。

國際上對勝雅律教授有「當代的馬可波羅」之美譽，早在一九八八年他就以德文完成了西方社會第一本與「三十六計」有關的書籍《智謀》（Strategeme），本書更被翻譯為十二國語言。據言德國前總理柯爾讀過《智謀》後，更曾親筆致信勝雅律，讚譽透過他對計謀的分析，能更深入地觀察人們的行動。



■前排左起為廖義男教授、林文雄教授、馬漢寶教授、勝雅律教授、王澤鑑教授。

法律學院「系主任時間」系列活動：企業家與法律學子的真情對談

時間：94年5月20日 PM5:30-7:00

地點：臺大法律學院國際會議廳

與談人：蔡明忠董事長

主持人：羅昌發院長

羅昌發院長：

蔡董事長對於法學院的幫助非常大，也是法律學院的金庫，亦擔任我們台大法律學院的董事。我們法律學院在不久的將來要搬到新的房子去，其中一棟就是蔡董事長捐的，所以他對我們實在是照顧有加，對學術界是非常的支持。除了大家了解他在企業界所秀的那一面之外，我們真的要非常感謝他。那今天這個活動基本上靠同學來主持、來帶動討論，我不佔用時間。所以我們不是一方面歡迎我們的蔡董事長，另一方面我們在座的、在上面的這幾位同學接下來就看他們能問出董事長多少的經驗來作資歷。現在就讓我們來歡迎他們。

粟威穆同學：

羅院長、各位老師、各位同學及學弟妹大家好，今天我們很高興富邦金控蔡董事長能在百忙之中，抽空到法學院跟各位同學、學弟妹進行這場座談會，分享寶貴的創業經驗與心路歷程。

我們瞭解到蔡董事長具有多重身份。蔡董事長是我們台大法律系畢業的學長，畢業後赴美國進修，取得喬治城大學法學碩士的學位，與美國前總統柯林頓是校友。

進入社會後，蔡董事長成為社會上成功的企業家：蔡董事長不僅在2003年，被路透社及機構投資人評選為「台灣年度最佳執行長」，也被享譽世界的花旗集團總裁譽為「金融創業家」。此外，蔡董事長與香港李嘉成先生、日本的森家族相同，於去年經時代雜誌（Time）評選為亞洲代表性之企業家，也是唯一受訪的台灣企業家。在蔡董事長的領導下，富邦集團不斷成長茁壯，在富比士全球2000大評比為第554名，在台灣企業則排名第4。

除了企業經營外，蔡董事長也是一位令人敬重的慈善家，推動社會公益不遺餘力，不僅成立



了一系列的富邦基金會，參與九二一賑災、募款的活動，也長期扶助弱勢團體，回饋社會。

下班回到家裡後，蔡董事長則是位好丈夫，與董事長夫人陳藹玲女士相處融洽，鶼鶼情深，協助扶持董事長夫人在富邦基金會的工作。蔡董事長更是一位好爸爸，儘管在外公務繁忙，每晚還是會抽空陪小孩在家裡特有的長桌上，與董事長夫人一同分享子女生活的點點滴滴。

當然，要詳細敘述蔡董事長的豐功偉蹟，可能連說三天三夜都說不完，以上只是瑩瑩大者，使各位能對蔡董事長有進一步的認識。

跟各位介紹完蔡董事長後，接下來要跟大家介紹現場的與談人。首先介紹我自己。我的名字是粟威穆，目前是台大法研所刑法組一年級的學生，服完兵役後曾擔任一年的執業律師，也在美國唸過一點書。接下來左手邊這位是龐元琪同學，目前是法研所民商組一年級學生；另外右手邊這位是劉怡莎同學，目前是法研所公法組一年級學生；最後我們介紹這位是李頌翰同學，目前是法研所經濟法組一年級學生。除研究生外，我們另有兩位大學部的同學，第一位是一年級的吳憲學弟；第二位也是一年級的陳聖文學弟。除傳統法律系、所外，台大近年也成立了科際法律整合研究所，因此今天最後兩位與談人分別是科法所一年級的丁允恭同學以及林育丞同學。我們這次的組合，包括了六、七年級生，也代表了不同時代的想法。

將蔡董事長與與談人介紹完畢後，我們現在進入我們今天座談會的核心。今天的座談會題目是「企業家與法律學子的真情對談」，我們希望利用一個小時左右的時間，請蔡董事長分享有關下列主題的經驗、看法與心路歷程。

第一個主題將集中在蔡董事長個人求學經驗及能力培養方面；第二個主題則是請董事長分享企業經營的理念；第三個主題則是請教董事長對當前國內投資環境的看法；第四個主題則是請董事長談談對母校法學教育與年輕學子的期待。如果時間許可，最後我們想請教董事長對於宗教的態度。我們現在就請與談同學，針對第一個主題，開始我們今晚的對談。我們現在就請允恭先開始。

丁允恭同學：

董事長您的家族是台灣最重要的企業家族，家族對您的期待一定也是要成為一個重要的企業領袖、擴大企業版圖，因此我們很好奇的就是，在這樣的情況下，為何您最後的決定是就讀法律系？而就讀法律系對您的商業決策又有什麼樣的影響？

蔡明忠董事長：

之前也有許多學校，包括法律系所有請我去演講，但這次能回到母校台大，一方面是感到光榮，一方面也很高興。

為什麼我會唸法律？其實我也曾在媒體上談過一些，我從小就知道大概是要從商了，我父親沒有讓我有機會做任何的career plan，我也說過，如果說我這一生有任何遺憾的話，就是沒有機會做我自己的生涯規劃。倒也不是說真的有什麼抱憾之處，只不過總是覺得少了一點什麼。

其實我的求學過程，在上大學以前，是比較順利的。我小學是唸私立的復興小學，後來升學又是第一屆的國中，很幸運地不必經過初中聯考

就直昇復興中學。復興中學的那三年很辛苦，比較起來，我們現在的小孩，就沒我們以前唸書的那種用功…或者也不要說是用功，應該是比較害怕出糗，所以考試時都會比較認真。我現在都還常常有「Sunday Night Blue」的現象，什麼是Sunday Night Blue呢？就是到了星期天傍晚，太陽開始下山時，就有那種莫名的恐慌。為什麼呢？因為當我初一年的時候，週一朝會時，校長會叫我們抽背課文，那不只要背書，還要上臺，面對著幾百個同學。所以每到星期天，太陽一下山，就會開始想哭，一直到現在。當然現在並不討厭星期一去工作，但一看到星期天的夕陽，那種莫名的壓力就會浮上來。

我們那時復興中學，一班50個人，45個人考上建中，我現在講這種豐功偉業給我兒子聽，他都不相信，對他來講，現在要考建中太難。他現在唸延平中學，我期待他可以直升高中部就不錯了。我上建中之後呢，在座有唸過建中的就知道，建中的學風是很自由的，尤其對我們那些唸私立中小學的人來說，從那個高壓的教育之下，到了建中，可以說是as free as birds，像從牢籠裡放出來的小鳥一樣，開心得不得了。

其實我現在要講的這一段故事，包括我的家人在內，我都沒有跟別人分享過。我本來從高一到高二上學期，都是唸自然組的，剛剛有提到家裡是要我學商的，但是那個時候，男生不去唸自然組，好像不夠man，直到高二唸了一學期，我記得我是敗在化學手上，化學考試從80、60到40，所以我就去找老師商量，這次讓我pass，我下學期就轉到社會組去，就這樣，瞬間就到了社會組去。我考大學的時候，其實一開始我沒有考上台大，而是考上東海企管系。我記得放榜時，我回家以後，老爸問我考得好不好，我只有做一件事情，就是放聲痛哭以表示我很悲傷。因為當我



企業家與法律學子的真情對談

填完志願拿去給他看，問他要不要參考一下時，他說：我兒子一定要唸台大，你只要填前面十個志願，其他我不要看。結果我只考上東海，怕被踢出家門，所以回家後就放聲痛哭。

而因為我老爸這樣講，所以我就在想：我不是要想辦法上台大，因此有兩個方式，一就是重考，一個就是轉學。後來大一，我在東海唸了一年，我就發現，如果我不趕快轉學的話，我會在東海過得太放肆。因為住校在我們那個時代，簡直是自由得不得了。在東海，第一次出門跟同學住校，我們那間寢室，可能是全校最髒的，我現在都還跟兒子說我的事，因為我天天罵他髒，衣服都亂丟。我想起我在東海時，住在寢室的那些事，我講給我老婆聽，她都說你不要再講了。我們那時抹布都發霉、吃的東西都亂丟，還跟蟑螂、老鼠同住。唸完一學期，我真的覺得，要是再不轉回台北、住在家裡，我將來恐怕沒有辦法收心。

我有三名室友，他們都是重考生，從補習班出來的，他們三個到現在都還是我很好的朋友，但是我也不知道怎麼會有這麼好的運氣跟這三個人湊在一起。這三個人，有一個現在在墨西哥，他是個語言天才，但他從來不唸書的，所以我一年級的成績也跟著不是很好。後來我就跟我父親商量，準備轉學考試。那時我有兩個高中同學，一個唸政大，一個跟我一樣在東海，我們就一起去找一些台大的研究生學長，來瞭解怎樣考轉學考試。總之，大家都知道，那個時候轉學考試不是那麼容易考的，一次只取三個，而且你要選說你是要考法學還是司法，一次只能報一組，所以說機會真的是非常非常小，但我知道，如果我繼續在東海，我就會跟我那三個同學一起沉淪，因此我就跟大家說，不要來打擾我，我下學期要好好準備插班轉學考試了。所以，整個下學期一直到暑假，大概都在準備轉學考，考完以後，也就很順利地進入了台大。我在台大的三年，都是在法學院，除了回到總區修一些課以外，我都在這邊。

後來到美國繼續唸法律，我就在想：唸法律這條路，我到底要走到哪一個點？因為那時美國

有一些州、包括Washington D.C.，只要是唸法律的，沒有永久居留權也可以考律師。像我堂哥蔡宏圖，他就是SMU畢業以後，到D.C.去準備律師考試。美國律師考試，跟現在台灣的國考一樣，也是有個比率的，差不多是超過一半的錄取率。我唸完以後，我弟弟到了紐約，我就想去那邊看一看，順便試試看能不能考上那邊的bar，後來到那邊唸了幾個月。因緣際會，那時有一家東京海上，是日本最大的產物保險公司，就是現在與新安產險合併，改名叫作新安東京產物保險公司，各位都知道，我們家也是做產物保險的，那時它剛好在紐約，他們的U.S. branch，原來委託給Continental Insurance經營，後來他自己成立一個underwriting management company，需要延攬一些新人，我們富邦跟東京海上有一些往來，我父親就認為：有機會，為什麼不到美國去學保險呢？於是我就去東京海上紐約分公司。我大概是台灣保險業人員中，少數從美國開始做，而不是在台灣學的。這公司很好，它會送新進員工去紐約的College of Insurance上課，這個學校大都是part-time student，所以上課時間不是中午12點到2點就是晚上6點到8點，我就這樣開始接觸到保險。這大概就是如何從學法律，轉折到學保險、踏入從商的歷程。

再多說一點，我覺得學法律對我來說，最重要的就是學到邏輯。我記得我剛回到台灣來做事的時候，常聽到人家在談管理，management，各式各樣的管理。那時我就覺得，對我來講，什麼是管理呢？就是做最符合common sense的事，也就是做最符合邏輯的事。所謂的管理，也就是一天到晚在做decision，一天到晚在做troubleshooting，遇到問題，你要怎麼解決。好一點的部屬，就幫你可能的答案提出來供你選擇，比較差一點的，就腦筋一片空白，跟你說"我不知道該怎麼辦"。管理就是：你怎麼把問題提出來，然後用這個邏輯推演，去找到一個最好的Solution，在所有的options中，找一個可行性比較大的，因為你所有的decision都有risk，你就找一個你比較可以控制風險的。因此唸法律對我幫助最大的，就是這種邏輯關係。

很多人都會說你唸法律的，你怎麼看得懂財務報表？但我修過初級會計，我知道什麼叫做"double entry"，或許「成會」、「中會」那種高級的我不懂，但是最起碼財務報表，我看得懂。所以我建議各位，如果將來有志於管理工作，或是有從商的計劃，你與其去修管理學，不如去學一下初會，因為你管理的成績，還是要用數字表達。這個數字要符合一般會計準則來呈現。法律人可能會覺得，這個會計準則有很多東西要背，但它還是一個邏輯關係，所以邏輯觀念強的人，會計就會修得好。

龐元琪同學：

念法律的人將來有可能成為為企業服務的律師，或者像董事長一樣成為企業的經營者。剛才您提到修初會對您帶來的助益，想請問以您個人的經驗，念法律的人面對未來就業的需求，應該如何充實自己的能力？有沒有必要雙修？或者出國？或在台灣念其他的研究所？

蔡明忠董事長：

其實所有學科裡面，對我來說，我受用最多的其實是外文。外文非常的重要。我是相信全球化的人，起碼在經濟上。儘管在文化上應不應該有全球化（大家不分種族，世界大同？）有很多爭論，但我認為經濟上的全球化是不可改變的。比方我們覺得中國有潛力，但事實上中國也只在全球化的過程裡面扮演一定之角色。什麼叫做「世界的工廠」？世界工廠就是製造產品給全世界用。如果沒有全球化的話，全球之資金不會一窩蜂投資在大陸。

在全球化的風潮下，當然我們可以民族主義地說：大家都在學中文。不過來學中文的人，很多都是英文比我們還要好的人。我個人認為如果未來要從商須體認全世界商業的語言是英文。我們不要有什麼民族主義之論點，或是像法國人一樣認為法文最美。我們去法國做生意是說甚麼語言？全世界都是說英文。尤其是全球化背後的引擎，也就是資本市場，是掌握在誰的手裡？人家說盎格魯·薩克遜，就是說是掌握在英美兩國手裡。他們說甚麼話？英文。



所以說要學什麼學科？我剛剛是說會計，對於未來最起碼可以看得懂財務報表。但我認為最實用的是把英文學好。現在對於小孩子的教育，可能有一點揠苗助長。在小孩子小的時候，暑假的時候讓他參加夏令營。結果美國的小孩，用英文說就是很MEAN，不好說是很可惡；但對於不會講英文的小孩，都是MEAN得不得了。所以我覺得我們的小孩太早學英文了。本來想說讓他們去一個暑假、兩個暑假應該很會講，結果反而是對英文的PHOBIA。他們到了講英文的環境，對他們來說是UNFRIENDLY，因為他們被笑不會講英文。但當初那麼早開始讓小孩接觸英文的原因，也在於認為語言，才是未來要跟別人爭一席之地最重要的工具。另外我認為最棒的組合，在美國的話，應該是念JD加上MBA。美國現在最吃香，到每個行業可以得到最高收入的人，大概都具有這兩個學位。語文要學得好就要到那個環境去，我當然是贊成能夠出去求學是最好的。能夠遊學一段時間，交換學生等等。年輕人有比較多的EXPOSURE是比較好的。

媒體很重要是資訊的傳播，但是我們現在媒體都是inward looking，報導的都是「倪夏戀」之類的，這個對於走出台灣，跟世界一爭長短並沒有什麼幫助。我們現在很不幸的是媒體沒有辦法讓我們有台灣以外的EXPOSURE，所以我認為有機會出國是不錯的，是第一手得到EXPOSURE的最佳途徑。

在日本NHK可以看到他們把別國的文化、社會介紹的很深入。因此如果可以從這些資訊的管道得到EXPOSURE當然也可以。但我覺得台灣在這方面的管道是很不良的。所以我認為有機會還是要出去看看。不一定是拿學位，那怕是幾個月短期的語言進修課程，也比留在台灣好。台灣不是不好，而是接受資訊的環境跟管道不好。

林育丞同學：

您在企業經營理念裡告訴我們誠信親切創新等原則，因此您認為企業在其負擔的社會責任方面是否有別於他人的一些想法？如果在未來我們進入企業，在道德價值與追求商業利潤之間有衝突的話，應該怎麼辦比較好？

蔡明忠董事長：

你這個問題問得很深奧，不好答，但是從每年在瑞士DAVOS舉辦，全球CEO菁英聚會的WEF（World Economic Forum）中，去年的會議主題就是最近很流行的三個英文字母，CSR，也就是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那些CEO認為CSR是當前公司治理當中最重要的一環。一個企業要是沒有好的CSR，沒有善盡社會責任，它的公司治理也無法作得好。

企業家與法律學子的真情對談

當我們還在談什麼追求卓越，追求創新的時候，世界級的企業已經在談論未來要做好公司治理，必須先要把企業功能的角色和社會責任扮演好。但這個問題問到實際面，以我個人的經驗來講，各位都知道兩年前去投標要合併台北銀行，而明年要重新徵選彩券發行機構，有人認為台北銀行有暴利，因此提議不要讓一家銀行發行，這個就是盈餘和社會責任應該怎麼去調和的問題，我自己認為現在的彩券，開宗明義就是為了公益而發行的，百分之卅幾的盈餘是被政府拿去補貼政府社會福利預算不足的地方，包括已經有一兩百億已經確定以後要作為將來國民年金的經費來源，我自己對於彩券業務的看法則是：彩券若是太一頭熱，就難免會被認為助長賭風，這中間就有所謂的兩難。而我則是跟同仁說，我們溫火就好，千萬不要變成烈火，因為你若是不做出一個量，財政部會認為委託錯了發行機關，別人可能會作得比你好，但是若是作得太熱，搞得全民都太熱中的話，會不會也背負一個不道德的標籤？因此我會覺得這是一個兩難的狀況。但我認為既然在兩難的狀況，也未嘗不可以想辦法求兩全，因此在有這種衝突的情況下，並不一定要選擇一個而偏廢另一個不可。以我個人到目前為止的經驗，在彩券發行業務力求道德與利潤兩全。

我們金融業的CSR除了一般慈善事業外，對於綠色地球有什麼幫忙？其實我們富邦在辦公大樓的環保應該是推行的最落實的，我們公司每年週年慶的時候，都有以各辦公大樓為單位的環保競賽，大樓裡也有競賽看哪一層的環保和？化作得最好，所以金融業也不是不能從一些地方開始對環保盡一份心力的。

吳憲同學：

您好，雖然我是一個一年級的大學生，但是我對於您在管理方面展現的才華比較有興趣。因此我想請問一些比較專業的問題。就是說，其實我們都知道富邦集團它現在展現出來最大的經營特色，也是富邦集團現在茁壯發展的一個很重要的因素，是在於跨業經營的部分展現出非常非常好的協調性。因此我這邊有兩個問題是在於說：第一個，在富邦集團裡面，各種不同專業的領域

之間，你們是用什麼方式去整合而達到很好的績效；第二個問題則是，現在跨業經營我們知道它可以帶來很多好處，那這些好處是什麼，您是怎麼有效利用跨業經營所帶來的資源。謝謝。

蔡明忠董事長：

其實如果以富邦金控來講，我們不覺得我們是在做跨業，我們把所有金融業看作是一整個產業。以產品線來講大概是金控裡面最完整的。以前有人說：「金控法是為富邦量身訂做的。」因為只有我們在金控法通過的時候，該有的產品、產品線都有。其他很多金控是成立金控以後，發現金控下面只有一個二個子公司，好像太孤單了所以趕快再去買幾個來，擺在下面，控股才有一個規模跟氣勢，似乎是為了金控而金控。所謂「跨售」，就是不同的子公司，互相幫對方去銷售產品。也就是所謂的 "Financial Supermarket" 或 "One-Spot Shopping"。各位都知道，經營在服務業，Cost 最高的就是所謂的 "Customer Acquisition Cost"。各位想想，一大堆的通路、廣宣、佣金，等成本堆起來，然後拉到一個客戶。傳統的做法是你拉到一個客戶，你只賣一個產品給他，那不是太可惜了嗎？所以這個「跨售」的觀念其實是很簡單的，就是：找到一個客戶時，就把百寶箱打開，希望裡面各式各樣的產品，你多多少少都可以惠顧一下。所以 acquisition cost 就分攤了。其實說來說去，不過就是 common sense 而已。"Cross-Sell" 實在不是個很偉大的名詞。其實我們富邦自己覺得我們的「跨售」做的還不夠好。我們雖然產品線很整齊，但我們的子公司還是用「產品別」去成立的。如果成立金控公司的目的，是要作好「跨售」，可是為什麼我們的 organization 不是 "Customer Centric"？我們是不是應該改成「不是用產品線」而是用「客戶別」來重組嗎？譬如說用「法人客戶」，或用「自然人、個人的客戶」來分工，所以我們內部最近也開始一個 project，就是我們希望把我們自己的組織打散重造。我們要成為真正的 "One Firm"，就是打散富邦銀行、富邦證券、富邦保險等，將中間的山頭削平，然後使我們客戶看到 "One Face"，而不只是某一個子公司的客戶而已。

劉怡莎同學：

併購在國外行之有年，台灣近年也興起一股併購之風潮，惟如蔡董事長所言，目前台灣併購尚處於嬰兒期，現行法制就併購之規範架構，尤其是對「非合意併購」，與國際慣例相比，仍顯不足。即便如此，富邦金控仍於今年（2005）正式合併北銀，創下了民營銀行合意併購公股行庫之先河。由外國實踐併購之經驗，我們瞭解到「合意併購」與「非合意併購」均結合企業，使其發揮綜效，提昇經營效率。面對目前台灣金融業家數過多，政府宣示二次金改的方針，可以想像的是，近年內併購將在台灣持續進行。蔡董事長日前呼籲金併法應將「非合意併購」納入規範，且修正公開收購中應賣人撤銷權之相關規定，已獲金管會之初步回應。就此，想請教蔡董事長的是，違反企業意願所從事之「非合意併購」，在台灣可否達到與外國同樣的效果？倘是，非合意併購，自企業之角度視之，究應如何規範，才能使該等規範與國際接軌的同時，符合台灣特有的投資環境需求？

蔡明忠董事長：

針對這個問題先作一點自我宣傳，我上個禮拜去卓越雜誌辦的一個演講，他們給我的題目是「整合－啟動企業成長的新引擎」，「整合」方式中就有所謂的M&A，也是我那天演講的重點。下一期的卓越雜誌應該會刊出。為什麼我覺得M&A對台灣未來的經濟成長非常重要，而且對於學法律的人，未來說不定M&A的攻防會是一門很重要的學問。

日本怎麼從八零年代的「日本第一」變成九零年代所謂「失落的十年」，而美國在九零年代非常的強盛。比較這兩個國家在過去二十年的M&A的數據，簡直是天壤之別。根據我收集的資料，如果以M&A的交易金額來比較的話，美國是八兆六，日本只有三千多億，等於美國幾乎是日本的三十倍，這是用交易的金額來統計，如果以件數來講我想美國可能是日本的三百倍。以日本PC的產業為例，過去十年前幾名都是大家耳熟能詳的那幾家，但是在美國排名已有巨大的改變，

而且如果看美國一千大的公司，從M&A得到營收之成長，1900只有2%而2000已是20%，因此我認為經濟會因產業的整合而壯大，好的整合就是把所有的綜效跟efficiency實現（出來，這個當然會成為經濟成長的動力。我們知道台灣現在在進行二次金改，因為政府認為銀行太多，金控應該要減半，希望形成national champion，也就是市場佔有率達到10%以上的銀行。

鴻海是怎麼壯大的？鴻海其實也是靠M&A壯大的，他們是垂直整合，他們要做所謂的EMS，他們現在是第二大，美國的Flextronics是第一，但是鴻海的市值已經超過Flextronics，為什麼鴻海的市值會較高呢？因為投資人認為有一天鴻海會變成第一大。鴻海這幾年就是在做垂直整併，把他們的supplier、甚至buyer都整併進來。

M&A的律師，只要做到交易完成那個時點就好，以後如果交易雙方不反悔就沒事了。但是做企業的人，真正的工作是從交易完成那一天才開始，因為要把綜效做出來。把一個公司合併進來有很多的問題，例如組織是否要合併，人事是否要簡化，等等management issues。

台灣的電子業也已經在整合，而且也非整合不可，因為台灣不只銀行業很fragmented（有五十幾家銀行，很分散），甚至我們引以為傲的經濟成長動力-電子業也很fragmented，譬如說面板廠被稱為「五隻老虎和三隻小貓」，人家韓國只有一家，就是世界第一大。台灣連這種需要大量資本（capital-intensive）的產業都要整併。我敢在這裡預言：台灣在未來五年內面板廠數量變一半的機率比金控變一半的機率還要大。

如果未來M&A變成一股風潮，我們一定會需要很多精通M&A法規的律師。在做M&A的時候除了需要找財務顧問，如investment bank之外，無論如何一定要找律師。我們的律師陳玲玉每次都跟我抱怨說，我們的case每次都讓她跟她的團隊得不眠不休連做三天。談判過程可能拖很長，但是到最後做documentation的時候，時間都會壓縮得很緊，所以對於從事M&A的律師來說體力非常重要。

企業家與法律學子的真情對談

我們與花旗結盟時是五家子公司分別跟花旗簽約。除了主要的合約以外，還有一大堆的side agreements，所以文件疊起來有半個人高。美國白天我們是黑夜，利用晚上的時間與美國律師溝通，白天要做好documentation傳給對方後，晚上還要再交涉，沒有相當的體力是不行的。到最後的關頭，因為很多條件需要企業主approve，而且律師需要同時（real time）知道答案，兩邊律師事務所晚上在conference call時，我們就在另一個房間掌控全局，不到早上四、五點不能休息。

台灣M&A法令的環境不夠完整，雖然有金融機構併購法、企業併購法，但其他相關的法令，例如剛剛提到的非合意合併。各位知道M&A-merger就是合意，acquisition就是非合意，我們不能只談M，M比較容易，但是非合意的很困難。我們念法律的都知道，法律沒有規定就依慣例，但台灣過去這方面的慣例又不多。有M&A在進行時，我們兩個專業報紙-經濟日報和工商時報，每天都連載，到了星期六星期日再來一次總結，如果星期一到星期五不小心錯過，可以週末看看精華版，星期一再開始收看新的進展。國外做M&A沒有這樣的，大家都靜悄悄的，不該講的話不會講，也不會打電話給記者放話。

M&A是牽涉（multiparty）的交易，交易對方外還有律師、會計師、股市投資人等等，但是現在大家對自己該扮演什麼角色都還不太清楚。我覺得想走商事法路線的法律人可以好好觀察一下，我們未來M&A發展的情勢如何。我想M&A律師的需求一定會非常大。紐約有一個律師事務所，最大的客戶就是花旗，花旗一天到晚在做交易，他們光花旗的生意就做不完了，所以，人家開玩笑說他們的大樓根本就是花旗買給他們的。陳聖文同學：

請問一下蔡董事長，對大學生來說，愛情、社團、學業三者，要如何取得平衡是一件重要的事。現在許多大學生會花費非常多的心力去找尋一位伴侶，但往往不能顧及學業。那也有一些父母或是男同學會認為這是很墮落的行為，大學生應該好好念書，以後有成就交女朋友比較方便。有些人則認為參加社團是娛樂，不應該在上面花

太多心思。但也有人認為可以藉由參予課外活動學到不少東西，像是可以培養一些人脈，訓練團隊合作精神、激發一些創意或其他技巧，這以後對生涯說不定有幫助，或學些武術氣功來養生。不知您是否可以分享一些經驗、給一些建議，讓我們安排大學生涯做個重要的參考。

蔡明忠董事長：

我也不知道現在大學生活這樣多采多姿。還有這麼多choice。其實我想每人的priority都不一樣，你現在應該追求愛情，或是參與社團，或是埋首苦讀。今天很多學生因為要準備國家考試所以沒有來，這也是他們的選擇。他們可能失掉今天的經驗分享，但說不定因為如此，所以考試成功。人生就像是剛剛講的，管理者面臨的問題一樣，不知是否做了正確的choice？當然你們比較年輕，所以你們的choice比較多。不管是愛情、學業、社團，或社交生活，你們的選擇都比我們多。年紀越大以後人生選擇就越來越少，因為你沒辦法去改變已發生的事。像結婚、生小孩以後就沒辦法去追求愛情，所以你的選擇就會減少。

當然你人生每一階段的priority都不一樣，像我因為是長子，但我比弟弟還晚婚，所以我父親給我的壓力很大。他就跟我說(台語)：“你現在應先娶某，生意可以做一輩子。”很多人會認為，等我事業有成我才要結婚。我爸爸跟其他人不太一樣，他認為你應該成家再立業。但我覺得最重要的是人生不要留白。不管你去做什麼，你去追求愛情也好，你在社團非常活躍也好，你埋首苦讀也好，都不要讓你人生的這些日子變成黑白的。我想不論你得到友情、愛情或者是考試的成績，都會有所得。所以我不認為你在這中間一定要去做一個選擇，認為哪一個最重要？但人像剛剛所說的，年紀大了選擇會比較少，就是因為年紀大了代謝慢，荷爾蒙越來越低。現在你們年輕是荷爾蒙作祟，要去追求愛情，也是沒有辦法的事！

人生能夠有多元的經驗當然是最好。但也不能那麼貪心的所有事都要兩相兼顧，我不覺得一個一定比另一個重要，你要一頭鑽進其中一個，只要你覺得你沒有白過，你不會覺得另一個有什麼大不了的。我年輕時候因為運氣好抽到補充兵，

所以當時以為賺到兩年。等我留學回來的時候，還有同學才當完兵在準備托福留學，不是賺到兩年嗎？但我現在回想起兩年在你的的人生這裡面，並沒有像跑百米一樣讓人無法追上。這兩年的時間在人生中也沒那麼重要，所以，人生每個時點想法不盡相同。

李頌翰同學：

謝謝蔡董事長剛剛跟我們分享很多人生經驗及專業的見解。蔡董事長似乎對人生經驗的分享特別有興趣，所以接著我想問一個問題：蔡董事長在法學院這三年的黃金歲月裡，是否有些特別的人生經驗？剛剛蔡董事長也有提到，您與蔡英文主委以前是同學，趁今天沒有媒體在場，是不是可以爆一下八卦？謝謝！

蔡明忠董事長：

我們蔡同學從那個年代時就已經是一位非常優秀的學生。三年法學院的生涯，真的是很難忘的。我現在如果有選擇，我還是會希望回來過大學這段生活，那時沒有那麼不懂事，但也沒有那麼懂事，其實是最好的。老一點你就太懂了，所以很多荒唐的事你就不敢做；不然就是太年輕荒唐的事你也分辨不清楚。所以你們要特別珍惜這一段大學甚至是研究所的時間，對人生很多事情是「似懂非懂」。我所說的「似懂非懂」並不是青少年對人生的「似懂非懂」，境界是高了很多的「似懂非懂」。我以前有同學像老僧入定，人生經驗已經很多。他們當完兵後再回來唸書。我們是19、20歲，他都已經是快30歲，我們覺得他是老兵。現在回想起來那個年紀叫老兵的話，現在我不早就變老掉牙了。如果說我有遺憾，那就是沒有好好去過那3、4年。怎麼講？剛才我雖然說你要愛情、學業、social life都兼而有之是很難的。但我想以我現有的人生經驗再來活一次，希望我能兼而有之。我最抱憾的事，是沒有好好地利用那一段時間，多讀一點書。為什麼呢？當你不是一個full time student時很難作學問。不是說步入社會以後不讀書，即使博覽群籍，但你的工作不是每天只要把學問作好。我覺得做任何事基本功還是非常非常的重要的。我要講蔡英文的



趣談就是。我們一起選修商事法專題研究，徐小波先生是老師。徐小波老師留洋回來，年紀很輕又很瀟灑。他的襯衫都是特別訂做的。他在襯衫裡做了一個斜的口袋是擺香菸的，十分有品味，我和蔡英文都十分欣賞他。

粟威穆同學：

謝謝董事長。我們再整理一下：今天董事長從個人談起，主要是有關之前的教育歷程，同時也期勉同學要有出國的exposure。在企業部分董事長提到兩個觀念，第一個是cross-selling，就是跨業銷售，然後求企業綜效；第二個是M&A，提供同學未來學習的方向。最後董事長把主題拉回法學院，其中一個是「成家」與「立業」孰先孰後的問題，各位同學應該可以獲得不少靈感；另一個是有關當年任課老師一些鮮為人知的軼事。針對現場提問，董事長也告訴我們有關他的讀書心得，及如何平衡生活及工作的想法。謝謝蔡董事長！

※本次與談學生代表：

粟威穆、劉怡莎、龐元琪、李頌翰、
丁允恭、林育丞、吳 憲、陳聖文。

客座教授介紹

94學年度第1學期客座教授

史慕寬教授 Prof. Mark E. Steiner

「比較消費者保護法」、「美國華人法律史」



94學年度第1學期，本院很榮幸的邀請到史慕寬教授（Prof. Mark E. Steiner）造訪臺灣，並且擔任本院的客座教授，開設「美國華人法律史」以及「比較消費者保護法」等兩門課程。史教授擁有休士頓大學的J.D.學位以及休士頓大學的Ph.D.學位，目前為美國南德州大學法學院教授，主要研究領域包括「消費者保護法」、「美國法律史」、「侵權行為法」、「網際網路法律問題研究」等相關課題。

在美國華人法律史的課程中，史慕寬教授詳盡的介紹了關於美國關於華人法律的演變及發展。而在比較消保法的領域中，則介紹了各國對於消費者保護的規範，給予同學在觀察消費者保護這個制度上不同的觀點。這兩門課程皆是以英語授課，且除了研究所的同學修習之外，更有許多大學部的同學選修或旁聽，代表本院課程上除了傳統的本國法律之外，更開始邁入國際化、世界



■史教授與美國華人法律史修課同學合照。



■史教授與共同開課的本院詹教授以及比較消費者保護法上課同學合照。

94學年度第2學期客座教授

Prof. Anuj Desai

「網路法」、「美國憲法案例專題」

94學年度第2學期，我們則是榮幸的邀請到Anuj Desai教授擔任本院的客座教授，Anuj Desai教授擁有哥倫比亞大學的碩士學位以及柏克萊的J.D.學位，同時曾擔任California Law Review的主編，目前是美國威斯康辛大學法學院教授，主要的研究領域在於網際網路法規、著作權法、隱私權法，以及美國憲法第一修正案。94學年度第2學期則在本院開設有「網路法」以及「美國憲法案例專題」兩門課程。這兩門課程同樣是以英文授課，相信如「網路法」這類的先進課程，應可以提供本院學生相當多的啟發以及不同觀點的研究方向，我們相當期待本學期Anuj Desai教授將帶給我們的收穫。



Comparative Consumer Protection Law

Prof. Mark E. Steiner

文／陳盈君

浸淫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已近七年，於近二年深深感受法學院交換學生、交換教授機會愈趨頻繁及轉型國際化之努力。於二〇〇五年秋天，適逢從South Texas College of Law來台灣之交換學者，Prof. Mark E. Steiner（中文譯名：史慕寬教授）與詹森林教授於二〇〇五年九月到二〇〇六年元月合開之比較消費者保護法課程，受益於Prof. Steiner良多，受編輯之邀，有幸撰寫此短文分享上學期與Prof. Steiner討論、相處之心得。

Prof. Steiner此課既名為「比較消費者保護法」，當中很重要之主題即是比較法之研究。若已有修習過民法並對於民法、消費者保護法、定型化契約之規範架構一定的瞭解，並熟悉契約責任、侵權責任之區辨之同學，於此課程中討論會更有回饋、收穫。此課程並非由同學分主題撰寫報告，而係以教授以主題講授為主，共同討論為輔之方式進行。大致分就下列主題：美國與歐盟關於消費者保護之規範與指令(US & EU Consumer Protection and related EU Directives)；產品責任(Product Liability)與物之瑕疵擔保(Warranty)；定型化契約(Adhesion Contract)；損害賠償法(Remedy)；電子商務(E-Commerce)與個人資料保護規範(Personal Data Protection)等，並附帶討論美國與歐洲Court of Justice與數國（主要係德國

、法國、荷蘭）之判決做比較法研究。一星期二小時由教授講授一主題，於最後三十分鐘就上課內容與閱讀之指定教材討論，並由詹森林教授與同學向Prof. Steiner報告台灣針對該星期特定之主題之規範架構與實務見解。

從Prof. Steiner講課內容十分豐富有趣，老師不僅已經先就歐盟法系統及進展與美國重要判決有系統之整理與表達，並引導同學作充分討論，老師不時天外飛來一筆笑話與豐富逗趣之表情展現其開放幽默之美國人胸襟。詹森林教授之共同指導使同學對於台灣關於民法、消費者保護法之實務見解更為熟悉。

雖然此課完全係以英文進行，但Prof. Steiner反覆強調這不是英文課，這是一個需要充分討論，並對於法律推論(Legal Reasoning)與分析(Legal Analysis)更為嫻熟的一堂課，而英文只是一個溝通工具，藉由充分討論之機會使同學們更勇於用英文表達。經由此課進行台灣、美國之法律文化交流，又能練習自己英文表達能力，收穫極為豐富，也希望將來隨著法學院交換教授之機會開放，能有更多機會使同學參與此類國際比較法類之課堂討論，提升自己之法律推論、英文表達能力與競爭力。

東亞法哲學研討會盛大舉行！

本討會是迄今東亞地區規模最大，也最具歷史的法理學區域研討會！

本次有日、韓、中國、臺灣多位學者參與！主題為「新世紀東亞的民主、人權與多元法律文化」！

於2006年3月26、27日於臺北市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舉行！本院院訊之後將有詳細的報導。

聯合國國際海洋法庭法官 Tullio Treves 演講記錄

Problems Concerning Fishing Vessels in the Jurisprudence of the Law of the Sea Tribunal

時間：94年12月1日（星期四）上午10：00～11：30

地點：第一會議室（行政大樓2樓）

記錄／田仁杰，公法組二年級

聯合國國際海洋法庭（International Tribunal for the Law of the Sea）法官Tullio Treves，因為要擔任國際海洋法庭法官必須在國際海洋法學界享有相當聲望和肯定，故這個職位被視為國際海洋法領域最崇高的位置。很興奮法學院能邀請到這樣出色的國際海洋法大師，基於自己對國際法的一點興趣，毫不考慮就決定一定要參與這場盛會。

本次演講是由羅院長主持，姜皇池老師負責與Tullio Treves法官對話。雖然國際海洋法並非傳統被重視的法律科目，但在國際法組新設立後，以及近幾年法律學院有計畫擴展學生國際視野的情形下，在本場聽眾中看到很多以往不曾出現類似演講的「陌生」面孔，除了研究生外，大學部也佔了不少，顯見Tullio Treves法官的魅力，和學生對於國際法重量級大師出現的敏銳嗅覺。

Tullio Treves法官的講題是「漁船在國際海洋法院判決中之問題」。他首先對於國際海洋法庭的設立和運作作簡略介紹。國際海洋法庭是依據「聯合國海洋法公約」（United Nation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設立的獨立司法機構，目的是解決因公約解釋和適用而起的爭端。然而該公約對於解決是項爭端提供四種不同的機制：國際海洋法庭、國際法庭、一般仲裁法院、特別仲裁法院，並且根據公約第287條，會員國得任選其中之一。因此，國際海洋法庭並不介入所有因公約解釋和適用的爭端，僅被動地依據當事國之提交才開啟程序。其次，國際海洋法

庭又細分為幾個小法庭，分別是：簡易程序法庭（the Chamber of Summary Procedure）、漁場爭端法庭（the Chamber for Fisheries Disputes）、海洋環境爭端法庭（the Chamber for Marine Environment Disputes）、以及應智利和歐盟要求而設立處理關於箭魚爭端的特別法庭。自1996年設立至今，國際海洋法庭僅有13件案件，數量上其實並不算多。

緊接著Tullio Treves就開始針對漁船在國際海洋法上之發展、現況作說明，並以幾個國際法院的相關判決點出某些爭議所在，由於這部分較為繁瑣，本文就不一一列出。

整體而言，透過本場演講使我對於國際海洋法的梗概，尤其是國際海洋法庭的任務和運作有進一步認識，也發現某些國際法的原理原則其實和國際海洋法是相通的，當然個別關心的重點仍是不同。台灣是個海洋國家，從最早的釣魚台領土歸屬爭議，一直到最近與日本的漁權糾紛，一次次驗證我們和海洋的關係至為密切，也因此，我們很需要了解國際海洋法實務與理論的專家，藉由他們的知識力量使我國能同時運用合乎規範下最大範圍的海洋資源，並作為一個國際負責任的海洋國家。很高興法學院看到了法學界這樣的人才需求，也願意提供我們親炙大師風采的學習機會（當天下午另有一研究海洋法的美國教授進行演講）。希望下次有機會能邀請到從事過海洋法談判的國內外專家進行不同觀點的分享，相信也會有很多收穫。

德國Mainz大學Peter Groschler教授

本院這次邀請德國Mainz大學Peter Groschler教授來訪之計畫，係由德國學術交流總署（Deutscher Akademischer Austausch Dienst）與我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國家合作處第一次共同合作進行補助，也代表雙方的學術交流合作關係又往前跨進了一大步。

Peter Groschler教授來台進行為期一週的短期訪問，期間並在本院及在政大共計舉辦三場演講，一方面提升本院師生在國際比較法研究方面的視野，另一方面也能維繫本校與Mainz大學之間的情誼（兩校間的關係現在可回溯自本院的戴東雄老師係畢業於Mainz大學之校友，常常邀請Mainz的學者來台進行交流研究計畫）。

由於此計畫係由中德雙方共同合作補助，故該教授的來回機票費用由德國學術交流總署補助，而國科會計畫則主要用以貼補訪實在台期間之生活費及本院之招待費用，以趁此便增進情誼及日後學術交流合作之可能。

Peter Groschler教授於德國Passau大學取得博士學位，現則在Mainz大學任教，專攻領域為民法及羅馬法，本次來台之行程自3/4~3/10共計停留7天，其中3/7及3/8在本院第一會議室舉行了兩場演講，第一場演講的題目是「給付遲延和債務人遲延在德國法學上之最新發展」，本場演講係由

詹森林老師主持，並由戴東雄老師的女兒戴瑪如教授進行翻譯，她也是畢業於Mainz大學的法學博士、現任銘傳大學法律系教授。第二場演講的題目則是「出賣人瑕疵責任在德國法學上最新之發展」，一樣由詹老師主持，翻譯則由現就讀科法所的周英博同學擔任。兩場演講的內容主要係針對德國於2002年甫新修正通過之民法債編規定進行立法理由之解析，於演講的提問時間中亦交換了許多寶貴的經驗，擴大彼此交流之基礎，讓本院學生對於德國民法之最新發展都能有第一手詳實的認識，進而在比較法的研究上能有更寬廣的思考空間。

Peter Groschler教授此次來訪除了在本院舉行演講以外，在3/6早上也拜訪了我國的律師公會，與黃瑞明律師交換中德就律師公會事務的運作經驗，3/7則拜會了司法院院長，並參訪了包括地方法院、高等法院、最高法院、憲法法院等（如圖四），當晚並由司法院招待晚宴，教授於宴會中對於我國法律之實務運作亦有許多認識與建言。在3/7由本院招待教授的晚宴中，也已在餐敘中約定於今年8、9月份本院將派教授赴德國Mainz大學進行學術交流之訪問、交換研究成果等具體事項，相信能讓兩校之間之友誼與學術發展更進一步。

美國柏克萊大學Goodwin Liu教授

本次演講是由柏克萊大學法學院Goodwin Liu教授主講The New U.S. Supreme Court: Recent Confirmations and Future Directions議題。Goodwin Liu教授的專長為美國憲法、教育政策、公民權。由於Goodwin Liu教授此次演講的主題與張文貞教授之專長相近，此次的演講就由張文貞教授擔任主持人，同時來自威斯康辛的客座教授Desai對此領域亦有相當之研究，與Goodwin Liu教授亦是好友，亦全程參與本演講。

Goodwin Liu教授先用台灣話做一段開場白，同學們在驚訝之餘，也報以熱烈的掌聲。Goodwin Liu教授的演講相當地有系統條理，首先透過美國最高法院的照片，勾勒出最高法院在美國司法系統的功能及代表性，亦利用圖表清楚介紹美國各級法院之階層與分工，讓與會的同學們，無論是否具有美國憲法的基本知識，都能對今天的主題有某程度的瞭解。接著投影片一一展示出現任最高法院大法官之照片，Goodwin Liu教授並對其背景及其是傾向保守或是自由加以一一介紹。由於Goodwin Liu教授曾在Ruth Bader

Ginsburg法官麾下擔任助理，對法官間之瞭解，自不在話下。接著，由於最高法院法官恰好今年有所更替，Goodwin Liu教授也將最高法院法官提名與任命之過程，加以介紹。另，也對新任法官上任後，對於自由與保守勢力的增消，加以推理闡述。此次演講，不僅同學發問相當踴躍，連羅昌發老師、張文貞老師也加入討論的行列，頓時之間，原本古色古香、充滿歷史文化的第一會議室，搭配上精彩豐富的學術對話，讓身處其中的學子們，有如沐春風之感。整體而言，透過Goodwin Liu教授深入淺出的介紹，讓我們對美國最高法院的運作，有基本的認識。亦透過老師們間的對談，對美國及台灣的憲政體系之比較，有些新的認識。

值得一提的是，Goodwin Liu教授之親友亦親臨會場，為Goodwin Liu教授之演講拍照與攝影，看到Goodwin Liu教授之親友對其演講相當重視，言談之中亦些許透露出對Goodwin Liu教授之表現感到光榮，此種親情的展現，也為會場增添了溫馨的氣氛。

法律學院大學生論文研討會

本院為鼓勵大學部同學撰寫文章、嘗試學術論文報告，特辦理「大學生論文研討會」活動，提供其公開發表之機會。本活動於95年3月29日下午假本院第一會議室舉行，分三個場次，計發表6篇論文，並由三位法研所同學擔任評論工作。

研討會第一場首先由法律系財經法組四年級林佳蓉同學報告「論中學生實施髮禁是否違憲——兼評高雄高等行政法院94年訴字第626號裁定」一文，針對中學生的髮禁問題，討論該類校規是否侵害中學生的言論自由等基本權。接著由法律系財經法組三年級洪荻玲同學報告「天下沒有白吃的午餐——論Clubbox的侵權疑慮」一文，就現下於網路上極為熱門之點對點傳輸軟體可能產生的法律問題加以探討。本場次由法研所公法組博士班研究生黃士洲擔任評論人，評論人首先對於報告人之題目訂定與報告內容之關連性提供建議，並就論文寫作所應具備的格式加以說明，針對論文內容，則提醒注意更多不同面向的論點。

第二場由法律系財經法組四年級任書沁同學發表「問題金融機構處理機制之研究——以『後金融重建基金時代』為出發點」一文，針對我國金融監理制度相關問題加以探討，並透過比較法觀點，觀察我國現行制度可能之改進方式。接著由法律系財經法組四年級卓彥安同學發表「經營

者掏空公司資產規範制度之理論與實踐」一文，就掏空公司行為之各階段加以分析，並運用問卷訪談等方式為論文之研究。本場次由法研所民商法組博士班研究生林育廷評論，評論人建議第一位報告人為更深入的評析，尚可就金融監理問題為更深入探討，除了歷史與現狀分析，更可加入對未來金融監理之發展方向為研究；對於第二位報告人撰寫的用心表示肯定，但建議其注意問卷設計及訪談的方法。

最後一個場次，先由法律系法學組三年級陳正維同學報告「春天就要來臨，我們為什麼不歌唱——白色恐怖中的女性政治犯」一文，透過二二八事件中女性受難者的故事，經由歷史觀點討論社會中的女性地位。最後則由法律系法學組四年級胡聖媛同學發表「英美法規制度之基本研究」一文，討論英美法系之相關制度規範演進。本場次由法研所基礎法學組碩士班研究生王志弘擔任評論人，就本場次第一篇論文，評論人提醒注意更廣泛的史觀，建議在探討女性歷史時應避免落入男性既有觀點之窠臼；就第二篇論文則提醒注意寫作方法與格式，並建議報告人除資料整理外可加強自身觀點之表達。本次研討會歷時3小時，會後多位報告人並留下來進一步向擔任評論的學長姊請益，所有參與者均感到獲益良多。

法律學院新生親師座談會

本院於94年12月16日辦理親師座談會活動，邀請學生及家長與院長及大一授課教師座談。

首先由院長介紹本院師資、軟硬體設備、課程規劃、學生未來出路等。本院對於學生之人格養成特別重視，院長期許同學們除課業以外，院裡精心辦理的生涯規劃講座、法律研討會等活動亦儘量參與。此外，本院每年提供與美國、日本、荷蘭等多所大學的交換學生計畫，院長也趁此機會建議家長可鼓勵同學們多多利用，充實自己的競爭力，為畢業後的就業或深造鋪路。

教授大一民法總則課程的謝銘洋教授則分析初入大學校園之新鮮人可能產生的學習上盲點，提醒其應脫離高中時期習慣的背誦方式，進而養成分析、處理問題的能力。謝老師也強調外語能力的重要，鼓勵同學若有機會應去國外走走，擴展自己的視野。

座談會現場提供美味的餐點，老師、學生、家長在輕鬆的氣氛中傾心交流，這場座談會除增進家長對其子弟學習狀況的了解，更充滿溫暖的人際互動。

法律學院人權研究中心快報

一、「釋字603號（全民指紋建檔案）評釋」

活動時間：94/09/30・活動地點：本院第一會議室・其他合辦單位：臺灣本土法學雜誌社
主持人：吳庚教授（司法院大法官優遇、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系）
引言人：李震山教授（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院）・顏厥安教授（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
黃昭元教授（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蔡宗珍副教授（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
本次活動記錄詳見《臺灣本土法學雜誌》2005年十月號。

二、「新興民主的憲政改造-國際視野與臺灣觀點」研討會

時間：94/10/28-29・活動地點：圓山大飯店國際會議廳
主辦單位：總統府憲政改造推動工作小組
執行單位：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本院公法中心及本中心
本次會議記實參見研考會網站。

三、「全球化勞動力流動與人權保障」座談會

活動時間：95/02/25・活動地點：本院國際會議廳
合辦單位：中央研究院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政治思想研究專題中心、政治與社會哲學評論雜誌社
主持人：陳巨擘先生（《政治與社會哲學評論》發行人）
引言人：張清溪教授（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系）・郭明政教授（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院）
陳宜中副研究員（中央研究院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藍佩嘉副教授（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系）・陳昭如助理教授（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
本次活動紀錄詳見《政治與社會哲學評論》2006年三月號。

四、其他訊息：人權研究重點資料中心

本中心所辦理之「人權研究重點資料中心」業已設置於本校法政研圖中，目前持續正常運作並進入至第二年計畫階段，歡迎各界使用。

法律學院刑事法研究中心快報

一、第一屆台灣法律扶助論壇 94/9/10.11・與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合辦

- (一) 就我國現行法律扶助實施狀況加以報告，目的在使大眾瞭解目前法律扶助狀況，其中包括扶助組織型態、資金來源、申請與扶助案件數量、扶助案件類型、律師投入情形、受扶助者需求等實務問題。透過該次國內論壇的成果分享與經驗交流以深化大眾對我國法律扶助工作之瞭解。
- (二) 透過與國內民間團體組織之對談，了解不同角度對於法律扶助實施的看法，並藉此比較不同弱勢族群之不同需求與分享彼此之經驗以促進我國法律扶助制度之改善與實務問題之解決。
- (三) 藉由與政府相關單位、法律學界、法律實務界與學生之對談，實際瞭解與檢討現行法律扶助制度與實務運作，並且推動我國法治教育與司法制度改革。

法律學院研究中心簡訊

二、刑事法學與憲法學整合之學術研討會--蘇俊雄教授七秩華誕祝壽論文發表會

94/8/6 · 與台灣刑事法學會共同主辦

第一場

主持人：甘會長添貴（輔仁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報告人：鄭教授逸哲（台北大學司法學系副教授）
報告人：余教授振華（警察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
報告人：蔡教授蕙芳（中興大學財經法律學系副教授）

第二場

主持人：林教授東茂（東吳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報告人：柯教授耀程（中正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報告人：靳教授宗立（輔仁大學法律學系助理教授）

第三場

主持人：吳教授庚（司法院前大法官）
報告人：鄭教授善印（警察大學行政警察學系教授）
報告人：王教授兆鵬（台灣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
報告人：黃教授國昌（高雄大學法律學系助理教授）

第四場

主持人：李教授茂生（台灣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報告人：周教授成瑜（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副教授）
報告人：謝教授開平（高雄大學財經法律學系助理教授）

三、刑事法裁判研討會（十二） 94/11/9

報告人：王兆鵬教授（台灣大學法律學院）· 報告題目：一事不再理之憲法原則

法律學院WTO中心快報

由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公共衛生學院與國家衛生研究院共同主辦，行政院衛生署、外交部協辦的「全球煙草控制框架公約議題探討國際研討會」，於94年11月28日在台北圓山大飯店舉辦。此研討會為「2005全球衛生領袖論壇」的一部份，共邀請了國內外衛生領域上有傑出貢獻之專業人士來台演講，有近百位國際衛生領袖與貴賓參與會議。

此學術研討會討論的議題針對全球重要菸草相關議題進行深入討論，主要議題有：「Reducing Health Disparity through Tobacco Control Policies」，「Tobacco Litigation and Implementation of FCTC」與「Sharing Successful Experiences」，邀請英、美、瑞士、歐盟、瑞典等先進國家11位學者與會。此外，此次論壇首日(11月28日)頒發獎牌予演講者，感謝他們對推動全球菸草控制框架公約與對研討會的貢獻。為促進各國認識菸草對人類健康之危害、規範菸品標示、禁止菸品促銷廣告、管制非法走私及減少菸草供應，世界衛生組織（WHO）召集各會員國於第56次WHA大會討論通過「菸草控制框架公約」，並開放供WHO各會員國簽署，該公約自94年2月27日起對所有批准國家生效。鑑於菸害防制已成為當前全球關切之衛生課題，依據「菸草控制框架公約」之規定，聯合國秘書長作為「菸草控制框架公約」保管機關，然而，我國加入書至今未受到聯合國正視。我國期盼聯合國公平待遇，接受我國存放「菸草控制框架公約」加入書，以全面落实健康無國界之理想。因此，12月28日的全球「菸草控制框架公約」議題探討會議中，臺灣醫界菸害防制聯盟李孟智教授進行「宣讀臺灣簽署全球菸草控制框架公約（FCTC）」儀式，宣言表明臺灣17個醫學會及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聯會決心落實菸害防制，進而提出「宣導立法，實現『無菸家園』之理想」、「大幅提昇菸稅」、「致力培養發展菸害防制之醫療專業及環境」、「提供全額免費的戒菸服務」等等四項主張，與國人共同努力擇期完成，並且表達我國名醫團體對防制菸害議題投入與支持。此宣示活動由17個非政府組織共同連署簽名。

另本院原WTO研究中心已經院務會議及本校行政會議同意改制為「亞洲WTO暨國際衛生法與政策研究中心」。



國內各主要醫學學會代表宣誓。

法律學院科法研究中心快報

科技、倫理與法律研究中心，原名「生物醫學法律研究室」，隨著生物科技日異千里，其所引發的倫理、社會、法律問題，亟需進一步的研究討論，才能夠成為將來的政策與制度奠定合理共識的基礎。隨著法律系升級為法律學院，生物醫學法律研究室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改組為「科技與法律研究中心」，由賀德芬教授擔任首屆中心主任。本研究中心並於九十三年三月經院務會議通過，更名為「科技、倫理與法律研究中心」，現任主任則為謝銘洋教授，並承蒙蔡明誠教授、林子儀教授、葉俊榮教授、李茂生教授、陳聰富教授、顏厥安教授與陳妙芬副教授擔任本中心委員，並配置研究助理一名。

從八十八年一月起，本研究中心由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計畫資助，定期出版「生物科技與法律研究通訊 (Newsletter of Biotechnology and Law)」，以生物科技中基因工程的倫理、法律、社會研究為主，透過刊物的發行，以推動國內外相關研究資源與資訊的交流整合。本研究通訊出版至第十七期雖因經費問題而停刊，但在九十四年獲得寰瀛法事務所的贊助後於同年四月復刊，內容主要為介紹國際基因改造之現況與各國相關法令政策報導。七月與十月號除延續基因生物科技相關法令政策之內容外，更特別企畫國際遺傳資源法現況之介紹，包含菲律賓生物與遺傳資源探勘法、安地斯組織第三九一號決議、哥斯大黎加生物多樣性法、巴西保護生物多樣性和遺傳資源暫行條例與波昂準則之簡介。(相關資訊請

上本研究中心網站，網址：
<http://homepage.ntu.edu.tw/~r93a21082/>)

本中心於九十四年十一月五日與台灣法學會、台灣科技法學會合辦「從Napster到Kuro—P2P科技與著作權法案例評析」，針對P2P科技與著作權的拔河此一大眾關心的議題，邀請學者專家介紹P2P科技與著作權案例之最新發展，並評析國內ezPeer及Kuro案，進而展望P2P科技對人類文化生活帶來的可能性。

此外本中心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與中華保護智慧財產權協會、聯誼國際專利商標法律聯合事務所合辦「兩岸智慧財產權發展現況與實務座談會」。會中邀請多位中國大陸專家學者，針對目前中國大陸與北京市知識產權司法與行政保護上之現狀、產官學合作發展狀況、中國大陸專利宣告無效之程式與審查流程等提供寶貴之意見。我國則由司法院就台灣智慧財產權發展與實務現狀提出經驗交流。

本中心未來除將積極拓展研究領域於「生物科技」、「生物倫理」、「智慧財產權」、「資訊通信與電子商務」三大範疇外，並將不定期舉行讀書會，與國內智慧財產權領域專家，就智慧財產權相關問題進行座談，期望對我國智慧財產權領域的學術發展貢獻心力。另外，本中心亦將定期舉辦學術研討會，期望能經由學術與實務的討論激盪，對我國生物技術與智慧財產權法領域，提供完善的參考基礎與制度規劃。

法學論叢徵稿中！

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是目前法學學界極為重要的刊物，對於臺灣的法學研究有相當程度的貢獻，我們持續徵求法律學門中各位學者的大作，經審查通過後刊出！

歡迎各位學者踴躍投稿，稿件請寄：100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21號，臺大法學論叢編審委員會。

法律學院公法研究中心快報

一、94/04/23「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585號解釋之評釋」研討會。

公法研究中心與臺灣法學會合辦釋字第585號解釋之評釋座談會，邀請陳慈陽教授、周志宏教授、陳英鈴教授就該號解釋著文評論、與會座談。

二、新秀論壇系列講座：

台大公法研究中心與翁元章文教基金會共同舉辦新秀論壇系列講座，邀請甫歸國之公法新秀演講其博士論文。本講座由黃昭元教授擔任主持人，94學年度共計舉辦六場：

94/05/04，主講人：張桐銳博士；國家與社會於社會福利領域之合作關係。

94/06/01，主講人：廖元豪博士；重估種族積極平權措施——全球化與比較研究觀點。

94/10/12，主講人：邱文聰博士；解譯基因——主體性形塑、法律與公眾的生命倫理論辯。

94/11/09，主講人：陳耀祥博士；公共廣播電視之基本供應任務與徵收規費之正當化基礎。

94/12/26，主講人：黃舒苻博士；「功能最適」原則下司法違憲審查權與立法權的區分？

95/01/09，主講人：施海淵博士；演講題目：關於中國行政壟斷的現狀與課題。

三、公法論壇系列講座

公法研究中心為促進行政法實務界與理論界之交流，提昇我國行政法學研究之水準，針對大法官解釋、行政法院判決及實務問題等，不定期舉辦公法論壇系列講座。

94/05/07行政訴訟之舉責任：邀請張文郁教授就「行政訴訟之舉責任」實務問題發表論文。

94/10/17健保費補助款判決評釋——最高行政法院94年判字第01546號判決，公法研究中心爰就該判決邀請簡玉聰教授、陳耀祥教授、陳愛娥教授、林明鏘教授、張桐銳教授提出論文評析該號判決。

四、94/10/07兩岸租稅改革之法律問題研討會：

公法研究中心邀請兩岸稅法學者就租稅改革議題發表論文與討論，以期促進建立兩岸學術交流之平台。本次研討會與會來賓除法律學術界與實務界人士，更不乏會計師與商管人才共襄盛舉。

五、94/10/28新興民主的憲政改造研討會——國際視野與臺灣觀點：

本會議舉行的目的，乃是希望邀集國內外學者，就新興民主國家進行憲政改造的經驗臺灣的憲改工程作一比較與分析，就兩者在憲改過程中，所面臨的議題選擇進行學術對話。本研討會論文嗣後更中英對照集結成書，以饗所有對臺灣憲政改造關心的人。



■上圖為黃銘傑教授

六、94/12/05敵意併購與公平交易理論與實務研討會：

公法研究中心針對「敵意併購」此一新興議題，邀請兩位財經法學者：朱德芳教授與黃銘傑教授發表論文，並邀請相關行政機關官員、學者、律師擔任與談，與與會來賓深入並且近距離地互動、討論。

七、95/01/07~95/01/08第五屆行政法實務與理論學術研討會：

行政法實務與理論學術研討會是公法學界年度盛事，舉辦迄今已有五屆之歷史，本次以法院大法官解釋、各級行政法院判決及相關實務問題為探討主題；邀請計十六位學者專家提出論文，為提升我國行政法學之研究水準繼續努力。公法研究中心目前已和元照出版社合作出版第一屆行政法實務與理論研討會之論文集，其餘第二至第五屆論文集，正在籌備出版中，敬請期待。



■上圖為10月17日研討會盛況。



■新興民主的憲政改造專書封面

ASIA LEGAL INFORMATION NETWORK 本院成為亞洲法制資訊網路會員

本院自2003年起即受到韓國法制研究院的邀請，參與Asia Legal Information Network的推動計畫。Asia Legal Information Network是由韓國法制研究院於2003開始推動的計畫，目的在於推動亞洲地區各個法律學研究單位，將各自擁有的資源共享，使各個研究單位所能獲得最大資源。

於2005年10月，本院由詹森林副院長代表受邀赴韓國首爾參與會議，與各國各個研究單位代

表商議。本次會議的討論簽訂了ALIN的章程，本院也於這次會議之中成為ALIN的正式會員，臺灣地區僅有本院以及資策會是該會議的正式成員。該會成員包含亞洲各國多所大學以及研究機構，來源國家遍及韓國、中國、蒙古、菲律賓、馬來西亞、印尼、泰國、越南、印度、俄羅斯等國。

ALIN網址<http://www.e-alin.org>

全校運動會 1600公尺接力賽

本校第56屆全校運動會，於今年3月25日舉行，在李嗣滄校長號召全校師生一起運動下，增列「行政主管1600公尺大隊接力比賽」，由行政團隊及各院各組代表隊，每隊八名，行政團隊由校長領軍跑第一棒，各學院由院長跑第一棒。

本院由第一棒羅昌發院長率領，參與的教師依棒次分別為汪信君助理教授、張文貞助理教授、林明鏘教授、王兆鵬教授、陳自強教授、黃昭元教授、王泰升教授。本院團隊在選手努力下，成績居第七名。



■本院參與運動會教師合影留念

本院羅院長昌發榮任WTO「爭端解決小組」成員！

WTO的爭端解決機制(DSB)是全球政府間貿易糾紛的最高裁判機構，其裁決不但具有絕對權威與極高的強制執行力，重大案件的結果甚至可能影響貿易及產業的發展，爭端解決裁判小組成員都是具有聲望，及堅強國際貿易法素養人士擔任。

被任命為世界貿易組織歐盟與巴西一項重要爭議「爭端解決小組」成員，這是台灣首度進入爭端解決機制核心，對台灣將是重大突破。



臺灣大學法律學院

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21號

電話：(02)2391-8758、
(02)2351-9641#263、286

傳真：(02)2351-7301、
(02)2341-6434



內
資 已 付
國 郵

臺灣大學法律學院院訊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字第699號
台北郵局許可證台北字第3078號登記為雜誌交寄

地址變更時，請來電、傳真或E-mail通知，謝謝！
若無法投遞時，煩請退回，謝謝！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3078號